

6月29日(主日)

讀經: 徒 1 主題: 復活的主與我們同在、同行、同工!

重點: 這一章讓我們看見五個主要事件——(1) 復活之主的顯現與教訓(1~3節), (2) 聖靈降臨的應許與作主見證的使命(4~8節), (3) 基督升天的異象和主再來的盼望(9~11節), (4) 同心合意的禱告(12~14節), (5) 使徒位分的填補(21~26節)。

鑰節: 「提阿非羅阿, 我已經作了前書, 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 直到祂藉著聖靈, 吩咐所揀選的使徒, 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徒一 1-2】

提要: 使徒行傳從一章一節看來, 可說是路加福音的後書(路一 1~3)。本書在十六章以前, 路加所寫的事, 都是以第三者身份, 作客觀的記述。但從十六章十節起, 使徒行傳大部份則是他的親身經歷, 記載的題裁改成了『我們』。路加記述了主耶穌復活升天後三十年間所發生的事, 主要以一章 8節為主軸, 配合二個主要人物——彼得、保羅, 二個主要教會——耶路撒冷和安提阿, 說明、描述福音是如何傳到各地直至羅馬帝國的首都, 教會是如何產生、建立和擴展起來。

使徒行傳對於研讀新約聖經的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珍寶, 不單只是記載初代教會的歷史而已, 更要緊的是注意聖靈偉大的工作。當明白一切事奉的能力, 和人們奇妙的改變, 都是聖靈工作的結果。若能將書中有關聖靈的經文標示出來, 你將會對聖靈有更深的認識, 所有在福音書中有關聖靈的應許, 在使徒的經歷中全部應驗出來了。『聖靈』(pneumatōs hagiou), 這是第一次出現在《使徒行傳》, 全書用了將近 50 次。『行』和『教訓』在原文都是現在式, 還在繼續的不定動詞, 意味著主耶穌在天上, 透過聖靈, 繼續他在地上所行和所教訓的工作。所以我們也可稱《使徒行傳》為《聖靈行傳》。

本書是一本還沒有結束的書, 因為復活的主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工作還沒有結束, 還有千萬個使徒要添補進去。全部的「使徒行傳」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

本書的信息也可總結的說: 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 藉著聖靈, 通過使徒們(在教會裏), 繼續祂開頭所行所教訓的, 「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 直到地極」, 為祂作見證(徒一 8)。本書共廿八章, 根據內容要義, 可分為三大段如下: (一) 在耶路撒冷的見證(一至七章); (二) 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見證(八至十二章); (三) 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的見證(十三至廿八章)。

【不要那種山上的經驗】

❖ 有人閱讀南洋布道的歷史, 記載宣教士在那里所經歷的一些可歌可泣的故事, 掩卷嘆息說: "這是使徒行傳第二十九章"。其實, 應該說是第二百九十章, 或二千九百章, 或二萬九千章。應該這樣看: 凡是奉差遣為主傳道的, 或是有感動、有托付, 為主作見證的, 也都在使徒行傳的后面續寫了一章。

默想: 《信徒行傳》是一本還沒有結束的書, 你和我怎樣寫續篇呢?

禱告: 親愛的主, 幫助我明白你的心意, 以聖靈來充滿我, 願意接受你的差遣, 在不同的崗位上見證你。

6月30日(週一)

讀經: 徒 2 主題: 教會歷史的起點!

重點: 這一章讓我們看見教會的產生與見證:

- 一. 聖靈的降臨(1~13節)——聖靈是使徒傳福音的原動力。沒有聖靈就沒有教會。
- 二. 彼得的見證(第一篇講道)(14~40節)——三段舊約經文分別印證了聖靈的降臨、主的受死復活及主的升天。
- 三. 初期教會的見證(42~47節)——好嚮往這一個天天同心合意而又增長的教會生活。

鑰節: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 彼此交接、擘餅、祈禱。眾人都懼怕; 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信的人都在一處, 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 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 且在家中擘餅, 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 讚美神, 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 天天加給他們。」

【徒二 42~47】

提要: 我們對這段經文可能已熟悉到能倒背如流的地步。為了更加可以全心投入及建立我們的教會生活, 我們現在來探討以下教會生活的特質:

- 一、學習的教會——留心諦聽並領受使徒的教訓(41~42節)。我們肯「恆心遵守」主的教訓嗎?
- 二、交通的教會——彼此交接, 信的人都在一處, 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42, 44, 46節)。我們有團契生活嗎?
- 三、禱告的教會——祈禱, 讚美神(42, 47節)。禱告是我們生活的點綴或是生活的主調?
- 四、敬虔的教會——眾人都懼怕(敬畏神), 敬虔度日(43節)。我們有敬畏神的經歷嗎?
- 五、滿有神作為的教會——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43節)。我們的教會是滿有能力嗎?
- 六、分享的教會——凡物公用, 照各人所需的分給各人(44~45節)。我們常與人分享嗎?
- 七、紀念主的教會——在殿裏...擘餅(46節)。我們在擘餅記念主的事上, 恆切地持守嗎?
- 八、喜樂的教會——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46節)。我們享受教會生活——彼此分享、彼此分擔、同心禱告、同心敬拜、同心事奉、同心喜樂嗎?
- 九、可愛的教會——得眾民的喜愛(47節)。我們的教會是一個神與人都喜悅的教會嗎?
- 十、增長的教會——主將得救的人, 天天加給他們(47節)。我們的教會是健康地生長和增長嗎?

【要問我能為教會作甚麼?】

❖ 美國故總統甘迺迪有一句出名的銘言: 『每一個美國公民不是要求美國國家可以給他甚麼, 乃是當問我能給國家甚麼?』我們是神家中的人, 不應一直要求教會給我作甚麼? 乃應問我能為教會作甚麼?』

默想：「我們當怎樣行呢？」【徒二 37】，使教會能吸引人到基督那裡呢？

禱告：求主使我們天天同心合意，好讓你把得救人數天天加給我們。

7月1日(週二)

讀經：徒 3 重點：有耶穌基督的名就夠了！

重點：這一章記載了記載了使徒彼得第一個醫病的神跡(1~11節)。他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叫一個癱腿者得醫治。從12節開始到第26節，路加記載了彼得的第二篇講道。彼得見證主是生命的王，生命的元首、君王和創始者。惟祂勝過人間種種死亡！

當彼得開始傳道的時候，真是一無所有，無錢、無勢，沒有任何可以吸引人的地方。但他另外有一樣，能夠給人的，遠超過金銀的能力，那就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叫人起來行走。何等希奇，有耶穌基督的名就夠了，勝過金銀財寶，以及人間的一切權勢，傳道不是靠金錢、才能、勢力，乃是靠主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9，10)；奉祂的名可以傳道、趕鬼、行異能(可 16：17；路 24：47；徒 4：10，12)，叫萬膝跪拜，萬口承認，歸順基督(太 28：19；西 3：17；太 18：18~20)。

鑰節：「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6】

提要：請思想一下，彼得對坐在美門門口那位癱腿的人所說的話：「奉……耶穌基督的名。」很清楚的，再也沒有別的名，(當然彼得自己的名是毫無用處)能夠帶進那同樣戲劇性的果效。讓我給你一個簡單的例證：不久以前，我的一位同工寫信給我，要我寄一點錢給他。我讀完了他的信，按著他所要求的預備妥當，然後將那筆款交付信差。我這樣做，對嗎？對的，一定是對的。因那封信有我朋友的親筆簽名，這個簽名對我已經很足夠了。我是否應該還要查詢那信差的姓名，年齡、職業、籍貫等等，也許因著不滿意他的身份而打發他空手回去？不，絕對不，因他是奉我朋友的名前來的，而我則是尊重我朋友的名字。

神注視著祂那位在榮耀中的兒子，而不是注視我們這些在地上的人。祂尊重祂兒子的名字。那天在美門門口所發生的，完全是從耶穌這名字的效力所引致的。祂的僕人所以能夠與眾不同，乃是因為他們有權去運用這全能的聖名。

——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 本節【徒三 6】聖經曾產生一段出名的故事：羅馬天主教奉彼得為首任教皇，到了十三世紀初葉，教皇的權勢達於顛峰。據說著名的神學家多馬亞圭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曾到教廷謁見教皇，當時教皇正在數點一筆巨額金錢，就有感而發地對他說：『教會不必再像彼得那般地說「金銀我都沒有」的話了。』亞圭那卻回答說：『當然，可惜教會現在也不能像彼得那樣地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的話了。』

默想：有耶穌，就有一切。有耶穌的人，「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

我是否寧願有耶穌，勝過金銀《聖徒詩歌 第 332 首》...？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能將我所擁有的「給」出去。

7月2日(週三)

讀經：徒 4 重點：被聖靈充滿

重點：使徒行傳第四章中，教會的增長不但是迅速的，也是必然的，當天信主的「男丁」就有五千(5節)，因此撒但也竭盡所能要用種種反對來逼迫教會。本章我們要來看教會面臨的第一個逼迫。使徒們本著耶穌，傳說死人復活而被捕(1~4節)。接著彼得等人受到審問(5~12節)，這些逼迫者包括了當時不同宗教、政治、社會的各種力量。但他們所能做到的，是給予使徒另一次機會，為基督作見證！政治及宗教領袖商議後，恐嚇使徒奉耶穌的名對人講論(13~18節)。彼得他們拒絕公會的恐嚇(19—20節)。教會知道彼得等人獲釋的前因後果後，第一個反應便是同心合意讚美、禱告神，放膽講論神的道(23~31節)。接下去他們被聖靈充滿之後，建立了彼此凡物公用的關係(32~37節)。

鑰節：「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徒四 8】「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四 31】

提要：彼得原已被聖靈充滿(徒二 4)，如今再次被聖靈充滿(徒四 8)。聖靈充滿與否，是彼得喪膽與大膽作見證的主要關鍵。如果我們研究作者路加使用『聖靈充滿』一詞的方式，我們會發現通常都與『放膽講說神的話語』有關(徒二 4，四 8,31，七 55等)，每當使徒在聖靈充滿的情況下，神的話語就源源不絕由他們口中流出，另一方面，當他們放膽見證神的道時，聖靈也就豐豐滿滿充滿他們。

徒四 31：「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在五旬節時，他們已經被聖靈充滿(徒二 4)；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又都被充滿。可見聖靈充滿是繼續不斷的事，是多次、常常有的(徒四 31；九 17；十三 9)。我們看見那些跟隨主的人，他們降服基督多少，在禱告裏仰望神多少，聖靈就充滿他們多少。他們在被聖靈充滿之後必然有了奇妙的改變。

【聖靈與我們的關係】

- ❖ 在新約裡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方面：(1) 聖靈住在人裡面；(2) 聖靈降在人身上；前者是指聖靈在人裡面的工作，後者是指聖靈在人外面的工作。前者可稱為「內住的聖靈」或「生命的聖靈」，重在生命的一面；後者稱為「穿上的聖靈」或「能力的聖靈」，重在工作的一面。本書前段 1 至 12 章給我們看見能力的聖靈，後段 13 至 28 章給我們看見生命的聖靈。
- ❖ 《使徒行傳》用了三個不同的原文字來形容『被聖靈充滿』。第一個字是 pletho(徒二 4；四 8，31；九 17；十三 9)，被動詞，指溢於外表、充沛於外；第二個字是 pleres(徒六 3，5；七 55；十一 24)，形容詞，指裏面充滿的狀態；第三個字是 pleroo(徒十三 52)，被動詞，指充滿裏面，此字另含有『應驗、成就』的意思。總之，聖靈的充滿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在人的身上，使人滿有聖靈的能力；一種是在人的身內，使人滿有生命之靈的質素，而活出屬靈的模樣。

默想：我們是這樣被聖靈充滿麼？我們是否時刻被聖靈充滿麼？

禱告：親愛的主，我羨慕被聖靈充滿，我願意聖靈來充滿我；今日再接受聖

靈的充滿。求你打開我的心來接受，如同我呼吸空氣一般。奉主耶穌的尊名。阿們！

7月3日(週四)

讀經：徒 5 重點：潔淨與試煉為著教會的成長

本章撒但用了二個伎倆來阻擾教會的成長：第一個是從內部作腐化的工作(1~16節)，和第二是藉著外面的逼迫(12~42節)。不過撒但的詭計並未得逞，教會反而在重重的困難中變得更潔淨，更堅強。本章經文中一開頭是有關教會的一個新的挑戰(1~10節)，和一次新的能力彰顯(12~16節)。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因被撒但所利用，在奉獻的事上欺哄聖靈，結果是神直接，迅速，施行嚴厲的審判。這事以後，「全教會……都甚懼怕」(11節)，外邦人都尊重，歸主的人越發增添(12~14節)，和生病的人被帶到使徒面前，並全都得了醫治(15~16節)。使徒行傳5:17-42論到教會遭遇到外部的逼迫。使徒被拿收監(17~18節)，主要是因為大祭司及撒都該人「滿心忌恨」。然而神有奇妙的安排，使徒蒙天使營救出監，照常在殿裏教訓人(19~26節)。接著使徒被帶到公會之前受審(27~28節)，彼得面對審問時，不是為自己辯護，而是為福音作見證(29~32節)。接下去33~40節記載使徒被毆打，被禁止奉耶穌的名講話，然後被釋放。接著41~42節說使徒歡喜配為主名受辱和每日不住的教訓人。

探討教會在撒但的阻擾之前後的光景，讓我們留意教會增長的四大標記：

- 一、神輕慢不得——「為甚麼撒旦充滿了你的心？」(3節)
- 二、神權能彰顯——充滿神蹟奇事，和得醫治得釋放的人(12、14節)
- 三、神僕人盡職——「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28節)
- 四、神榮耀吸引——人為主名受辱，但心裏充滿歡喜(41節)

鑰節：「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旦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徒五3】

提要：每當信徒聚集時，有特殊的能力，是因為主藉著永生的聖靈在他們中間。神的工人無論有甚麼特出的恩賜與恩典，全是聖靈的緣故。所以得罪教會，就是得罪神。神的同在必施恩給那些簡單、謙卑的信徒，神賜給他們捆綁與釋放的靈，是天上認可的恩典。在彼得的背後有教會真正的頭，所以每位忠心的僕人也有元首在後支持。我們必須尊重聖靈的位格，尊祂為首，順從祂的引導。——邁爾《珍貴的片刻》

【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

- 一、主我曾否叫聖靈憂愁，流蕩、隨便並冷落？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後，未曾叫祂厭倦過。
 - 二、你的聖靈曾如何忍耐，等我慢慢心轉變；我曾如何棄絕你熱愛，當祂為我憂心煎。
 - 三、你的聖靈今在我心內，我要以祂為我主；因為愛你使我能敬畏 你的最小的宣佈。
 - 四、我們現今雖不能愛你，如你那樣愛我們；你在我心若將火點起，祂就不會終冷。
- (副) 求你多賜我們以聖靈，讓祂光照並焚燒，將『你』供給我們作生命，使我不住的禱告。
- ❖ 賓路易師母(Jesse Penn-Lewis)在她《聖徒的爭戰》(War on the Saints)一書中曾提到真信徒被鬼附的事實。一個人得救以後，聖靈是住在他的靈裏(羅八9~11『心裏』原文都是『裏面』)；林前六19，但是他的心思和肉體仍舊有可能被撒但所控制，而與聖靈為敵(林後十4~5；加五17)。

默想：我能看穿、勝過撒但詭計嗎？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能夠順從聖靈而行，不叫聖靈擔憂。

7月4日(週五)

讀經：徒 6 主題：面對危機

重點：使徒行傳五章論及耶路撒冷教會的建立，本章我們開始看見教會的擴展。使徒行傳六：1-7 經文中，教會人數大量增加，供應飲食的人手與設備都趕不上人數的增加。因此有一部份較貧困的寡婦受到忽略(1節)。在這時仇敵製造分化的時機，但危機出現之時，也是轉機之時。結果如何呢？有七個執事被選出來管理飲食，使徒能專心祈禱、傳道，教會人數增加，更寶貴的是神的道興旺。接著使徒行傳六：8-15 記述司提反滿得恩惠能力，行大奇事和神蹟，被公會捉拿，但他神情自若，叫人肅然起敬(15節)。

鑰節：「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3】

提要：這段記載的開始，是說希臘語的信徒埋怨教會照顧貧困者不週，於是使徒們選派了七人，委任他們負責這「管理飲食」的工作。神賜智慧給使徒，使他們利用危機，化「絆腳石」為「踏腳石」。這次事件給我們學到不少功課：

- 一、每當教會發生事故時(12節)，正是考驗教會領袖的一個機會，因為我們有可能：(1)不敢著手處理；(2)推卸責任；(3)以『處分』來代替『處理』；(4)沒有抓住問題的根源；(5)對發怨言者以「壓制」代替「挽回」。
- 二、在教會中被揀選作執事的人(3節)，必須具備相當高的屬靈份量和屬靈品格；在屬靈的事奉上，屬靈的品格比財富、社會地位與才幹更重要得多。
- 三、面對危機時，要更多仰望神——專心祈禱(4節上)；更多供應生命——專心傳道(4節下)。若忽略最重要的「祈禱、傳道」，將帶給教會另一種更可怕的危機。
- 四、教會的轉機可以從三方面表現出來(5~7節)：(1)見證加強——「神的道興旺起來」；(2)人數增多——「門徒數目增加甚多」；(3)征服敵擋者——「也有許多祭司信了這道」。

【我願作煤炭】

- ❖ 在一個主日學裏，教員講給學生聽：『教會好比火車。有火車頭，有火車軌道，有燈，有笛，有坐椅，正如教會裏面有各種人才，發生各種功用，裝運屬靈豐富，供應人們的需要。請問你們願意作那一部分？』有一位小學生說：『我願意作笛。火車一到，笛就響了，遠遠叫人聽見，不至於受傷。』另有一位小學生說：『我願意作柵。我看火車穿過馬路的時候，時常傷人，作柵是最要緊的。』又有一位小學生說：『我願意作車廂。可以裝著許多豐富的物品，供應各城的需要。』有一位頂小的學生，始終不開口。教員就問他說：『你願意作甚麼？』那位小學生就說：『我願意作煤炭。』教員說：『煤炭有甚麼好處？』他說：『火車沒有煤炭就不能行動。這煤炭從爐門送進去，經火燒過之後，變成炭渣，倒在路旁，並不被人記念，但它卻在隱藏中發生了莫大的能力，推動整部火車。所以我願意作煤炭。』弟兄姊妹，今天在教會中，願意行在人前的人太多了，但是願作隱藏工作的人，是何等的

少。在背後為著教會禱告，就像火車上的煤炭一樣。

默想：教會中是否有一部份人被忽略？我們這樣面對危機？

禱告：求主提高教會中傳道人、長執、信徒屬靈的品質。

7月5日(週六)

讀經：徒7 主題：最震撼的講章，最偉大的人生

重點：本章經文中記載司提反受抵擋、被捉拿(徒六8~七1)之後，在議會面前作見證(徒七2~53)，然後為主殉道(徒七54~60)。司提反被誣告並指控為「不住的糟蹋聖所和律法」(徒六13)。在使徒行傳7:2-53節記述司提反的辯解。他不直接辯駁，卻藉著「歷史事實」，首先他描述先祖的歷史(2—16節)，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蹟(17~43節)，以及聖殿的歷史(44~50節)。接著他譴責猶太人和他們的祖宗一樣抗拒聖靈、殺害那義者(51~53節)。當猶太人聽到「歷史真象」時，不肯「面對歷史」，卻把這位提供寶貴屬靈歷史真象的人，活活打死(54~60節)。司提反是教會歷史第一個殉道者用他的血印證了他的見證，使我們看到歷代以來所流傳、所證明的一句話是何等真實：「殉道者的血跡是教會的種子。」我們再來看有關本章的二件事：

- 一、開始於遇見榮耀的神 / the God of glory (3節)——人生的轉機，在於神的顯現。
- 二、結束於看見神的榮耀 / the glory of God (55節)——無悔的一生，作主的見證人。

鑰節：「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徒七55】

提要：司提反的特點，是他經常被聖靈充滿。他不僅一次充滿(六5)，而是常常有滿溢的生命。聖靈所充滿的人，他們必常向上仰望；他們不是注意可見的事，而是那不可見的。在公會裏有人看見司提反的容貌，好似天使的面貌；聖靈所充滿的人，必然照射出神的榮耀。並且被聖靈所充滿的人，必然看見主自己，因為聖靈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見主耶穌。——邁爾《珍貴的片刻》

【殉道者的腳蹤】

- ❖ 伊格那丟 (Ignatius) 是在安提阿聽見約翰傳福音後，信了主的。也因著在羅馬皇帝面前傳福音，而被下在監裏，被打得非常厲害。羅馬兵強迫他用手去拿火，用指頭去拿油，放在兩腿之間；還用燒紅的鉗，鉗他的肉。最後他被拋在野獸坑裏，讓野獸吃掉了。他還沒有到羅馬之前，自知必死無疑，就寫了一封信給坡旅甲說，「我沒有到羅馬以先，要與野獸爭戰，被捆綁在殘忍者中間。我待他好，他待我卻更兇惡。一天過一天，我被他們打得越來越凶。何等的盼望，能遇到野獸的口，叫死亡速速臨到我。在此我才起首學習不重視看得見的，也不重視看不見的。我只願得著基督。我願讓整個身體變得肉碎骨折，讓獅子、野獸吞噬的苦難臨到我，使我認識並得著基督。」
- ❖ 坡旅甲 (Polycarp) 是士每拿教會的監督，在他八十六歲那年，人來抓他，他就跑了。一天夜裏，他作夢，夢見床被火燒掉，他就知道主要他殉道了。所以當人捉到他時，都希奇他面色的寧靜與平安。他要求一個鐘頭的禱告。那些捉他的人都感懊悔，但仍將他交在總督手裏，預備在市外用木頭燒死

他。人看他年事已高，不忍處死他，只要他說一聲不認識耶穌，就要放了他。但他卻說，「我不能否認祂，八十六年來主沒有改變祂的恩典，祂從來沒有虧待過我，我怎能否認祂？」那些人就點火燒他，他就在火裏讚美神。兵用槍刺他，流血很多。當他下半身已經燒焦，而他還能說話的時候，他說，「感謝神，我今天能有機會用我的生命來作見證。」

默想：有人在「埋怨歷史」中渡過一生；另有一些人終身「研究歷史」、「講解歷史」，卻對歷史毫無貢獻。司提反不但「熟悉歷史」、「明白歷史」、「洞悉歷史」、「講解歷史」，他更以生命「投身歷史」、「改變歷史」、「創造歷史」。

禱告：求主使我學習司提反的榜樣，常被聖靈充滿，有勇氣面對逼迫，無論在甚麼時候都能作見證。

7月6日(主日)

讀經：徒8:1-25 主題：福音的開展與教會的擴展

重點：第八章是一個極大的轉變。首先是說到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被迫分散到各處(1~3節)，然而逼迫帶來福音的開展及教會的擴展：

- (一)福音的開展(4節)——門徒被迫「分散」(原文字意如種子四處播散)，在撒瑪利亞傳播神生命的話，使之萌芽生長。
- (二)福音的果效(5~8節)——門徒腓利——第六章3-6節中的「執事」，不單宣講基督，更行使許多神蹟。污鬼被趕了出來，癱瘓的、瘸腿的，都得了醫治。百姓聽從福音，大有歡喜。
- (三)福音的得勝(9~13節)——征服行邪術的西門，顯出神同在的明證。
- (四)福音的結果(14~25節)——彼得、約翰接手使撒瑪利亞信徒受聖靈，使教會在撒瑪利亞生長和建立。

鑰節：「於是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八4原文】

提要：在這裏為甚麼用「於是」(中文聖經無「於是」一字)呢？因為他們先被逼迫，驅逐。這是何等發人深省啊！雖然被逼迫，被驅逐，祂仍然在他們裏面作王，保守他們的忠心，因為祂在他們的屬靈經歷上，祂是與他們同在、同行、同工！所以門徒的分散不是「分散掉」，反而他們是積極往各處去傳道，促成了福音的「星火燎原」，成就了神的旨意——福音要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徒一8)。今天主也藉著人生聚散的各種遭遇，如遷居、轉業等，把我們分散到各處；我們也當學習那些分散的人，把主的福音如種子四處播散，這樣，我們在各種境遇中的行動，才有屬靈的價值。

【聖靈的降臨】

- ❖ 《使徒行傳》特別記述了四次：一次是五旬節降在猶太人門徒們身上(徒二1~4)，一次是降在猶太人與外邦人混雜的撒瑪利亞人身上(徒八16~17)，一次是降在羅馬人哥尼流和他的親屬密友們的身上(徒十44~48；十一15~16)，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個門徒們的身上(徒十九1~7)，有聖經專家認為他們是希利尼人。除此四次之外，聖經並未再提及聖靈降臨的實例，甚至在記述五旬節那天有三千人受浸歸主，以及另一天信主的達五千人時，均略而不提聖靈降臨之事(徒二41，四4)。由此可見，這四次具有代表性的

意義，他們代表從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一 8)，所有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信徒，都領受了聖靈的浸，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

這四次聖靈的降臨，有兩次是經過使徒的接手(徒八 17；徒十九 6)，另有兩次並未經過任何人的接手，這是因為：(1)在五旬節時，尚沒有人可作教會的代表，所以聖靈直接從天上降下來；(2)在哥尼流的家裏，當時彼得還未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不敢代表教會接納外邦信徒，所以聖靈以直接降臨的事實，提醒彼得神已經接納了外邦信徒(徒十一 15~17)。

默想：我有沒有想過何處是我的撒瑪利亞？我肯去嗎？

禱告：親愛的主，你的旨意不能被攔阻，雖然環境越難，幫助你的教會不停止傳福音的工作。

7月7日(週一)

讀經：徒 8:26-40 **主題：**改變歷史的人！

重點：使徒行傳第八章講論到三個人，掃羅，腓利，和西門；有三個詞用來形容他們：逼迫，能力，和危險。逼迫的一段是說到掃羅殘害教會。能力的一段是說到腓利傳福音事工的果效。危險的一段是有關西門想用錢買神的恩賜，卻遭彼得重重責備的故事。

使徒行傳 8:26-40 節記載了關於腓利繼續傳福音的幾件事。

(一) 向太監傳講耶穌(26~39 節)——腓利傳福音的祕訣：順服聖靈指引(26~29 節)；解明這聖經(30~34 節)；聚焦主耶穌(35 節)。太監信主受浸後，歡喜回家，主的見證，擴展到北非！(36~39 節)。腓利順服聖靈，不但改變自己的歷史，也改變撒瑪利亞人與撒瑪利亞城的歷史，他更改變埃提阿伯太監個人及國家的歷史。我是否願意順服聖靈作改變歷史的人？

(二) 從亞鎖都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40 節)——腓利由耶路撒冷而到撒瑪利亞傳道，再到迦薩的路上，接著走遍亞鎖都各城，直到該撒利亞。我是一個不斷向前的人嗎？

- ❖ 『埃提阿伯』今譯『衣索比亞』(Ethiopia)，是非洲第一個接受基督的國家。但解經家多認為這詞在當時是指舊約裏的『古實』，亦即今日的『蘇丹』，它位於非洲東北部。
- ❖ 『迦薩』(Gaza)是一座古城，位於希伯倫之西約 60 公里，距地中海岸約 5 公里，離撒瑪利亞約有一百多公里。所處的位置控制了通往埃及和米所波大米間的沿海大道。
- ❖ 『亞鎖都』(Azotus or Ashdod)是在迦薩的北方 32 公里，或耶路撒冷之西 56 公里，也是舊約裏的非利士的五大城之一。
- ❖ 『該撒利亞』(Caesarea)位於地中海東岸，離耶路撒冷約 87 公里。大希律王在主前 30 年為取代耶路撒冷為猶太省的首府，就在此建城和港口，稱之為該撒利亞，以紀念奧古士督大帝(27BC - 14AD)，這是一個完全希臘化的城市。

鑰節：「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八 29】

提要：神的工作必須是由神發起的。一個工人可以直接從聖靈接受呼召，也可

以間接借著所讀的聖經，所聽的信息，或所遇的環境而接受呼召。但無論神用什麼方法向人顯示祂的旨意，我們必須從其它各種聲音中聽到祂自己獨一的聲音。無論那呼召是借著什麼器皿臨到我們，都必須是祂自己向我們說話。當然，將同工們的意見一下就全然摒棄是不對的，但如果將同工們的意見接納，而代替了聖靈在我們裡面直接的見證，那也是不對的。固然我們切不可脫離身體裡其他的肢體而獨立行動，但也不可忘記，我們一切的引導都是從元首而來的。——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傳福音改變歷史!】

- ❖ 十八世紀，牛津大學的才子約翰衛斯理，33 歲坐船往美國，才真正得救。他是受封聖品傳道人，坐上等艙。下等艙有 26 位摩爾維亞教會弟兄。海裡忽起風暴，聖品人慌起來，聽見下等艙傳出歌聲。他下去見到那 26 弟兄，正平安唱詩讚美神。他從他們身上遇見了主，真正接受耶穌作救主。在教會歷史上，摩爾維亞教會的弟兄們改變了約翰衛斯理；因約翰衛斯理主導的復興運動，英國的命運因他而改變，世界的歷史也因他而改寫。

默想：如果今日福音的開展受了攔阻，那是因為世上有一些腓利不願意順服前去。但願我們深思！

禱告：親愛的主，我願意順服聖靈並常被聖靈充滿。求你改變我，使用我來改變我的家庭、團契、教會，甚至改變我的國家。

7月8日(週二)

讀經：徒 9:1-19 **主題：**掃羅的轉變與降服

重點：本段經文記載了掃羅的轉變與降服。掃羅迫害教會，早在七 58 開始記載，那時他負責看管那些用石頭打司提反的人的衣服。稍後在八 3 時，他開始熱心殘害教會。「殘害」兩字是指獸性的殘酷，如野豬蹂躪葡萄園，又如野獸狂咬人體。現在更進一步，甚至從耶路撒冷追殺至大馬士革。但神卻揀選他、改變他、降服他，使一個最反對的人轉成教最偉大的外邦使徒。保羅的悔改可說是教會史上非常重要的事蹟，難怪路加三次詳細記載了這個過程(徒九 3-19；廿二 3-16；廿六 9-23)。他轉變的過程多彩多姿豐富絕倫，值得我們仔細深入的查考：

- 一. 遇見基督(1~9 節)——人生尋尋覓覓，原本壯志雄心，但往錯謬裏直奔。在大馬色的路上，看見大光，聽見復活主的聲音。從這裏開始，人生奮戰的目標確定，便無怨無悔一生事奉神到底。我人生的「路」、人生的「前途」，是否也和保羅一樣完全改變了？
- 二. 遇見教會(10~19 節)——亞拿尼亞是一個平凡的弟兄，但卻得著主的吩咐，夠資格去幫助他，使他不只體驗主的愛，也體驗從弟兄、從教會來的接納與愛。我有正常的教會生活嗎？
- 三. 遇見逼迫(20~30 節)——從逼迫人的身分變成了受逼迫的身分。美好的信仰常與世俗相違，前路有更艱難生涯，我對神的委身是否始終如一？

鑰節：「他說：『主阿，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 5】

提要：保羅悔改的禱告震撼了第一個世紀，它所帶出的結果也不停地震撼這個世

界。保羅悔改的禱告包含了兩個簡單的問題：『主阿！您是誰？』（徒九5）和『主阿，我當作甚麼？』（徒廿二10）這是個了不起的個人禱告，是直接了當的禱告，是從心底發出真誠的禱告。當他願意屈膝謙卑來到主面前，主毫不遲疑地回答他的禱告。

其實從另一角度來看，這並不是掃羅的第一次禱告。因為他是熱心的猶太教徒，禱告對他來說是家常便飯；他能背誦的禱詞更是不知凡幾，掃羅是個懂得禱告的人，他了解禱告的事，他讀過許多有關禱告的書。但這一次發自他心底的禱告，或許是他頭一次直達天上的禱告。

我們不要忘了，在掃羅開口呼求禱告之前，垂死的司提反曾經為他禱告（徒七57~八1），如今亞拿尼亞為他接手禱告（徒九17~18）。是的，在保羅禱告之前，有人為他代禱，是這些義人的禱告發生功效，代禱的能力和必要是我們不可忽視的。在掃羅禱告之前，他是個傲慢自恃的人，他迫害信徒，反對基督；然而在他禱告之後，他被完全破碎了，他謙卑下來，屈膝主前，成為福音使者。親愛的，禱告能改變一切，禱告能完成不可能的事情。——摘錄自大光讀經日程

【神使用微小的器皿作大事】

- ❖ 神完成祂的偉大工作都是用最卑微的工具。五旬節時的彼得是漁夫，宗教改革時期的馬丁路德是礦工之子，英國大復興時期神所看重的懷特菲是旅館的侍童。神作工不是藉法老馬兵戰車，乃是憑依摩西的杖；祂行神蹟奇事非憑旋風，乃藉微小的聲音，以致榮耀歸祂自己。這對你我不是很大的鼓勵嗎？神豈不也用我們來成就祂的大事嗎？—《司布真復興講壇》

默想：保羅的二個簡單的告是每位聖徒一生都要追求和學習的，除非我們認識主更深，否則我們對神的委身怎能始終如一活呢？

禱告：親愛的主，光照我，使我認識「你是誰？」主啊！你是我的「救主」（20，22節）。我把我的一生交託給你，讓你來掌管。

7月9日(週三)

讀經：徒 9:20-43 **主題：**掃羅的見證與彼得職事的擴展

重點：使徒行傳 9:20~30 節記載了保羅在徹底悔改完全歸依基督之後的情形。隨掃羅的轉變，帶來各處教會蒙恩的光景(31節)：(1)得平安；(2)被建立；(3)敬畏主，蒙聖靈安慰；(4)人數增多。接著 9:32~43 節敘述彼得職事的擴展：(1)在呂大醫治癱瘓的以尼雅(32~35節)和(2)在約帕使多加復活(36~43節)。從這段經文開始，一直到 12 章結束，又回到關於彼得的記載。此時，我們看見福音的開展由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如今往更廣大的地域發展出去，大馬色、呂大、約帕。在本章裏我們來看有關教會全面增長的兩大關鍵力量：

- 一 掃羅的仆倒（4節）——何時人的才智倒下，神的大能便顯彰！
- 二 彼得的下跪（40節）——何時自知無能為力，復活生命便流出！

- ❖ 『大馬色』即今敘利亞的首府，距離耶路撒冷約有二百五十公里。
- ❖ 『呂大（Lydda）』是今日以色列首都特拉維夫的國際機場所在地，是到海港約帕途中的一個小市鎮。位於約帕東南方約十八公里，離耶路撒冷西北

約四十餘公里。

- ❖ 『約帕（Joppa）』是距呂大約十八公里的一個猶太人聚居的海港城市，即今海法港(Jaffa)。

鑰節：「那時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徒九31】

提要：教會的增長，不只是算術相加，而應是幾何倍增。但教會的增長有其條件：(一)教會須有平安——在平安的連結中保持聖靈的合一；(二)教會要被建立——在主的恩典與知識上長進，被建立在至聖的真道上。

這樣的教會，必行事敬畏神，在日常平凡的生活中，存敬畏的心，不敢得罪被釘十字架、受死的主，傷祂的心，我們就要受聖靈的安慰。聖靈一施恩，就使教會得著迥然不同的果效。——邁爾《珍貴的片刻》

【教會是否讓人產生錯覺】

- ❖ 某人有一天經過書店，看見櫥窗擺著一本書，書名是 How to Hug，他以為這是一本討論心理學的書，教人如何擁抱，如何改善人緣...就進去買了一本，回家打開一看，發現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它只是百科全書裏頭的一卷，依字母順序排列，從 How 開始，談到 Hug 結束。這故事讓我們深深感觸，今天的教會是否也讓人產生同樣的錯覺，表面上人們以為在教會可以找到親切、溫暖、令人滿足的交往，結果卻大失所望？。

默想：我是否關教會的平安與被建立？是否盼望教會敬畏主、蒙聖靈安慰及人數的增長？

禱告：主啊！幫助今天的教漸漸增長；被建立；凡事敬畏主；都得著聖靈的安慰；人數增多。

7月10日(週四)

讀經：徒 10:1-23 **主題：**兩位虔誠禱告的人

重點：本章記載福音的大門向外邦人敞開了。此時，福音的見證由耶路撒冷、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半猶太)，如今已擴展到該撒利亞，這個以外邦人為主的都市。徒 10:1-23，這段經文記載外邦人歸向基督的過程：

- 一、聖靈雙重的預備——1. 哥尼流的異象(1~8節)和 2. 彼得的異象(9~16節)
- 二、聖靈的催促和環境的顯明——彼得往訪哥尼流家(17~23節)

- ❖ 『該撒利亞』（Caesarea）在地中海東岸，約帕以北約 45 公里，離耶路撒冷約 87 公里。大希律王在主前 30 年為取代耶路撒冷作為猶太省的首府，就在這裏建城和港口，以紀念奧古士督大帝（27BC - 14AD）。城內有圓形劇場、競技場、劇場（可容萬人，今仍然在使用）、公共浴池。。完全是一座希臘化的城市。

鑰節：「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說：『主阿，甚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關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徒十4】

「第二天，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約在午正，上房頂去禱告。」【徒十9】

提要：徒十4和徒十9節講兩個人虔誠禱告的人——哥尼流和彼得。他們在不同的兩地，同得啓示和異象。哥尼流在禱告中看見異象(參 2~3節)，這裏彼得也在禱告中看見異象(參 10~16節)；禱告乃是為神鋪路，使神得以推展祂的行

動。若沒有人的禱告來與祂配合，神往往寧可不作任何事。他們都同有敏感的靈和順服的心，也因此神將外邦人歸向基督的計劃由他們開始。敏感的靈和順服的心是服事主不可少的。沒有順服的禱告與異象有什麼價值呢？禱告與異象因順服得美好的結果。

【慕迪因一位姊妹的代禱，在某地講道大有果效】

❖ 你如果去讀教會歷史的話，你能看見無論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神復興祂的工作總是因為先有人在那裏禱告。有一次慕迪到了一個地方佈道，有極大的功效，結果他就查問，為甚麼神的能力特別與他同在。他查出來有一位老姊妹，是個殘廢的人，天天睡在床上，然而，她為那個城市付上代價，一直在那裏禱告，神就垂聽她的禱告。

默想：傳福音的障礙乃是在於我有沒有……？

禱告：親愛的主，我願作禱告的人，更願作順服的人。

7月11日(週五)

讀經：徒 10:24-48 主題：哥尼流家的得救

重點：本段經文分成三部分。首先是彼得詢問被邀請的緣由(28~29節)，接著哥尼流述說緣由(30~33節)。第二部分是傳福音，彼得開始向他們講道(34~43節)，但我們可看見，他並未講完。第三部分是聖靈降在外邦人身上聖靈先降在聽道的眾人身上(44~46節)，接著彼得吩咐給眾人施浸(47~48節)。

主賜給彼得開啓天國的鑰匙(太十六19)，他在耶路撒冷為猶太人開啓天國的門，如今在哥尼流家中用這把鑰匙開門給外邦人(徒十44)。

鑰節：「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44】

提要：哥尼流家裏所有的人，都得著了聖靈。在聖經裏，這是一個大事實。就是說，神拯救人，不只是以個人為單位，乃是以一個家為單位。哥尼流和全家人信主之後，就在他的家中開始聚會，後來形成該撒利亞教會。這是神在以色列人以外所建立的第一個外邦人的教會，哥尼流也成為外邦人信主的開路先鋒。當我們讀哥尼流得救時，常會被那超自然的事件所吸引，雖然原先異象很偉大，但是其中最偉大的卻是他成了聖靈的切入點，引進神時代性的行動。有關哥尼流，本章有如下的記錄：

- 一、他是個虔誠人，敬畏神(2節上)——對神有敬虔的心
- 二、全家都敬畏神(2節中)——對家人有影響力
- 三、多多賑濟百姓(2節中)——對人有憐憫心
- 四、常常禱告神(2節下)——有實際的靈性生活
- 五、常伺候他的一個虔誠兵(7節)——對部下有好表率
- 六、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24節)——關心身邊的親戚朋友
- 七、俯伏在彼得腳前(25節)——尊敬神的僕人(雖然不該拜人)
- 八、我們都在神面前，要聽主所吩咐你的一切話(33節)——聽道的態度正確

❖ **【衛斯理的母親】**

❖ 衛斯理的母親有子女十九人，自然很忙，但她極其耐煩。一天，她的丈夫對她說：『我希奇你的耐性，一件事情你竟能向孩子們講二十遍，而不以為麻煩。』她回答說：『我若是只題十九遍就不再題，以致樣子不能領會，豈不是

把以前所題的工夫都失去了麼？』她每天除了分開的對十九個孩子施教外，還要每天攜帶一個小孩到密室去，母子共同禱告神。有時還要特別的對他們個別講道，講故事，今天這個，明天那個，輪流的施以屬靈的教育。後來這十九個中，出了兩個世界馳名的佈道家，就是衛斯理約翰，和他的兄弟查利。

默想：哥尼流是個怎樣的人？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你聽哥尼流的禱告，他的全家和他的鄰舍因此得救。我們謙卑的求你也使救恩臨到我們所有的家人和鄰舍身上。

7月12日(週六)

讀經：徒 11 主題：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

重點：本章經文可分成兩部分。頭十八節是說到因受奉割禮的門徒責難，彼得向耶路撒冷的教會敘述外邦人歸向基督的過程；後面十二節則論到安提阿教會的建立與蒙恩的情形。耶路撒冷教會因著『割禮』等問題，而無法顯出身體的合一(參 1~3節)；主卻興起了安提阿教會，藉著關懷受苦受難的肢體，而活出了身體合一的實際。從本章開始，神選擇了安提阿為福音開展與教會擴展的中心。徒 11：19~21節，記載安提阿教會被建立的幾個步驟：

- 一、傳福音(19~21節)——傳講主耶穌，得著很多希利尼人，信而歸主。
- 二、初信造就(23~24節)——勸勉人立定心志，恆久靠主(23節)。
- 三、教導成全(25~26節)——教訓人認識真理，靈命長進(26節)。
- 四、服事建造(27~30節)——進入『服事』(『供給』的原文)，關懷遠方肢體的需要。

❖ 『安提阿』(Antioch) - 這是敘利亞的安提阿，有別于彼西底的安提阿(Antioch in Pisidia)。它位于今日土耳其西南角上，黎巴嫩山脈和陶魯斯山脈會合之處，所以是一個重要的陸上交通的孔道。由于奧論提斯河(Oronte River)的從城中經過，利用河口處的西流基港作為它的遠洋貿易港口，因此海陸兩方面的交通都非常方便。從主前四世紀開始，它就是東西方之間的貿易中心，在文化上則是希臘化的重要根據地，是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市，僅次于羅馬和亞歷山大城。城中猶太人不少，是在巴勒斯坦之外第一個主要猶太人中心。

鑰節：「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徒十一26下】

提要：『基督徒』一詞的原文字尾iani表示屬於xx幫；例如當時猶太人稱呼羅馬皇帝的走狗作Caesariani，意思是屬於該撒幫(黨)。而「基督徒」正是安提阿的外邦人給信奉基督的人所起的綽號，因為這些人常講論基督，於是稱他們為「基督徒」，意思是與基督一伙或一黨的人。起初這個名稱可能含有嘲諷的成分，但無論如何，對「屬基督的人」而言，這是恰當不過的稱呼了。

『基督徒』的意義不是指基督的門徒，乃是指『基督人』或『基督族』；表明那些跟隨基督的信徒，是那群屬基督的人。這原是一個輕蔑的綽號，但由千萬歷代的聖徒，用自己的生命和鮮血堆砌而成的的稱謂，如今這個名稱，已成為信徒榮耀的標誌，因其具有如下的含意：

- 一、『基督』這名乃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因此能與基督這名沾上關係乃是無上的光榮；
- 二、『基督徒』表明自己是屬於基督的，基督乃是萬主之主，一切信徒都樂意向

祂奉獻所有；

三、『基督徒』這名表明裏面充滿基督，外面彰顯基督的人；

四、『基督徒』不但口裏稱呼基督，並且行事以基督的心意為心意。

基督徒真正的意思是表明一個願意跟隨基督的門徒，一個屬於基督的人，一個獻身、委身、投身在福音事工上的人。讓我們對這個名稱重新認識，並且身體力行吧！

【基督徒】

- ❖ 新約聖經用「基督徒」一詞不過三次，使徒行傳十一章 26 節提到這個名稱的來源；廿六章 28 節提到亞基帕王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彼得前書四章 16 節則鼓勵信徒，不要因為作「基督徒」受苦而感到羞恥。可見「基督徒」這個名稱在初代教會中，並不怎麼受歡迎的，因為它代表了受苦、逼迫、危險。後來直到第二世紀才開始稱信徒為「基督徒」，並且逐漸由綽號變成正式的名稱，由不受欢迎的罪名，成為榮耀無比的稱謂。

默想：安提阿教會興旺的原因是什麼？由安提阿教會反省我們的教會生活，有何心得？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你使用安提阿的教會，成為一個生機蓬勃的教會。求主使我們學習安提阿教會的榜樣，幫助我們的教會熱心領人歸主，有美好的肢體生活，能討主喜悅。

7月13日(主日)

讀經：徒 12 主題：教會屈膝，仇敵戰兢！

重點：路加沒有告訴我們，巴拿巴和保羅到耶路撒冷後怎樣，卻在他們來回之間（十一 30，十二 25），穿插了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使徒行傳第十二章首先是說到希律先是苦害教會中幾個人，用刀殺了雅各（2 節），見猶太人喜歡，又去捉彼得收在監（3~4 節），教會卻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5 節）。這裏有兩股勢力在交戰。空的監獄說明了爭戰的結果：迫害失敗，教會得勝。最終希律被蟲所咬，氣就絕了（21~23 節）。神的工作不因雅各之死，和彼得離開而停頓，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24 節）。這章的最後一節，我們看見巴拿巴和保羅完成了去耶路撒冷的任務，他們帶同馬可回到安提阿（25 節）。本節總結了耶路撒冷的事，並預備了下一幕的布景。

鑰節：「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的禱告神。」【徒十二 5】

提要：彼得被希律下在監裏，教會切切為他禱告。從本節看，教會似乎偏心，只為彼得禱告，而未為雅各禱告，以致雅各被殺（2 節）。其實，並不見得教會沒有為雅各禱告，只是路加沒有記載罷了；並且由於雅各的被殺，更加激發教會禱告的負擔，為彼得『切切』的禱告神。

面對這樣變本加厲的逼迫，教會只有舉起手來切切禱告神。結果怎樣呢？監門開了，使徒自由了，猶太人失敗了，惡王被蟲咬死了，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

感謝神，祂賜給教會禱告的權柄。教會的資源不是政策，或技術，而是禱告。禱告仍然是我們惟一的資源。我們的禱告是給神的工作鋪路。神的作為常受我

們禱告的限制——我們多禱告，神就多作事；少禱告，就少作事；不禱告，就不作事。

【神的道日見興旺，】

- ❖ 在一九〇〇年，中國的義和團之亂，令當時在中國宣教的宣教士被屠殺的總數高達一百卅多人，他們的子女則死了五十多名，其中內地會一個差會即包括了五十八名宣教士，及廿一名宣教士子女。這是仇敵對基督教深入中國內陸的一大反擊，當仇敵看見牠多年盤據的地盤遭受搶奪時，牠利用中國人仇外的心理，製造這樣的衝突，使宣教事工受到重大的挫傷。中國內地會在拒絕任何金錢與房產的賠償之後，戴德生寫信給他各地的宣教士，他說：『我們感謝神，因為祂還把你們留下，這是為了我們，也是為了中國。我們所經受的悲慘遭遇是神所容許的，是為了祂的榮耀和我們的益處。當祂考驗我們和中國的弟兄姐妹之後，肯定要重新打開福音的門。以後的工作環境一定會比從前更加有利。』

苦難、窮乏的環境，常會成為教會成長的催促劑；安逸、舒適的環境，反而叫教會萎靡不振。兩千年的教會歷史證明，黑暗的權勢越是迫害、反對神的教會，反而更令教會越發興旺，福音越發廣傳。

默想：請花一分鐘時間為現在中國大陸在艱難中仍在傳福音的傳道人獻上禱告。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們的教會是切切禱告的教會，不只在患難時，平時也能切切的禱告。

7月14日(週一)

讀經：徒 13:1-22 主題：教會歷史性的轉捩點！

重點：很多聖經評註家認為使徒行傳第十三章標誌著明顯的分水嶺。有些甚至稱其為使徒行傳下冊。使徒行傳是可分成兩大部分的：從第一至第十二章，重點是記載彼得的職事——『見證的起首和教會的建立』，彼得對猶太人作見證；從第十三至廿八章，主要記載是保羅的職事——『見證的廣傳和教會的擴展』，保羅和他的同工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

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1-3 節，保羅和巴拿巴從耶路撒冷回到安提阿不久，發生了教會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他們和其他三位弟兄（西面、路求與馬念）聚在一起事奉主、禁食禱告的時候，聖靈向他們說話，要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這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身分各異、地位懸殊的人，但他們能夠同心合意，事奉在一起。神藉著他們他們合一的事奉和禁食的禱告，開啓了外邦人的福音大門。從第 4 節起首，記載了保羅首次的傳道旅程。這次旅程的記錄直到十四章 26 節，主要關於小亞細亞的福音事工。

鑰節：「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十三 1-3】

提要：今天的經文只有短短 3 節經文，但非常重要。我們可以從安提阿教會的事工學習教會所該有的事奉：

- 一、團隊的事奉(1節)——這五位先知和教師，乃出自不同的種族和階層，西面與路求可能都是非洲人，巴拿巴與保羅是生長於外邦的猶太人，馬念是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的養兄弟，他可能是貴族或朝臣之子。他們一起配搭，一齊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我們羨慕團隊事奉嗎？
- 二、肯付代價的事奉(2節上)——他們的禁食就是他們的事奉主；事奉主是指他們的存心，禁食是指他們的表示。我們是否肯付代價事奉主？
- 三、聖靈掌權的事奉(2節下)——聖靈在教會是主人，不是僕人。在教會中、在我們聚會時，聖靈有機會說話嗎？聖靈有權柄做決定嗎？
- 四、禱告的事奉(3節上)——有果效的事奉，必須建基於同心付代價的禱告。我們是否在事奉與禱告中平衡？
- 五、同心的事奉(3節下)——這些同工藉著按手表明同情與聯合，承認彼此同有一個異象、一個負擔、一個感覺。意思是說：你們去就是我們去；你們傳福音就是我們傳福音。聖靈所分派的，我們肯按手祝福我們的同工嗎？聖靈所差遣的，我們樂意差遣我們的同工嗎？

【主使用一班人與祂一同建造】

- ❖ 主要建造祂的教會，但是主喜歡帶著一些人一同來建造。祂先興起一些人來，用恩賜來裝備他們，然後他們與主一同來做，在聖靈的帶領中建立基督的身體。建造物質的房子也是如此，不是只有一個人去做，乃是一班人共同來做，這班人乃是照著藍圖，由一個工頭帶著去做；參予建造的人有許多，但建築物只有一個。所以，在教會的建造上，身體的建立上，主自己要做，且是與祂所救贖的人一同來建造。——謝德建《教會——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

默想：安提阿教會的事奉有些什麼值得我們學習之處？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你讓安提阿教會成爲一個種子教會，成爲我們的榜樣，教導我們成爲合你心意的教會，透過我們完成你的計劃。

7月15日(週二)

讀經：徒 13:23-52 **主題：**保羅第一次旅行傳道

重點：使徒行傳十三：4 - 十四：28 記載了保羅和巴拿巴的第一次傳道旅程(約主后 47 - 49年)。從徒十三：十六節到四十一節記載了保羅在彼西底安提阿的證道。保羅的講道產生極大的震撼，也帶給很多不同的反應。在第一個主日中，好些猶太人及敬虔進猶太教的人都接受了福音及跟從保羅(42~43節)。而在第二個主日中，卻有不少的外邦人接受及歸信主(46~49節)。猶太人卻因嫉妒(44~45節)挑唆尊貴的婦女和名望的人，將他們趕出境外(50節)。當猶太人再次明顯的逼迫時，使徒就照著耶穌說的『蹣下腳上的塵土』往以哥念去了(51節)。雖然城中起了衝突，但主的道因此傳遍了那一帶。這章的最後一節這章的最後一節(52節)，我們看見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初信者『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

- ❖ 『西流基(Seleucia)』是安提阿的海港，位於安提阿西面約二十五公里。此城以海運貿易而致富，后因河道淤塞而廢棄。
- ❖ 『居比路(Cyprus)』即今塞浦路斯，地中海東部的一個大的島嶼，靠近土

耳其，但島上居民多爲希臘族裔。

- ❖ 『撒拉米(Salami)』建于主前十一世紀，是居比路(塞浦路斯)島的主要港口。它是今日塞浦路斯島東岸的大城 Famagusta 以北約 5 公里處的一個廢墟。
- ❖ 『帕弗(Paphos)』是一個良好的港口，位于居比路的西南角，距撒拉米約一百六十公里，在新約時代是羅馬帝國塞浦路斯島的首府，是羅馬派駐居比路統治者的總部所在地。
- ❖ 『別加(Perga in Pamphylia)』是旁非利亞省的首府；而『旁非利亞』是小亞西亞沿海的一個省分，位於加拉太的南面，呂家與基利家兩省之間。別加是現在土耳其的 Murtana，距海約 13 公里。
- ❖ 『安提阿(Antioch in Pisidia)』是內陸小城，位於彼西底和呂高尼兩個地區的交界處，又鄰近弗呂家省，它是在海拔高達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它是現在土耳其中部的大城 Yalvach。在新約時代是一個交通四通八達的城市，所以是一個軍事、政治和商業的中心。這個安提阿不是第一節敘利亞的安提阿則是近海大城。『彼西底』是加拉太省南部的一個行政區。

鑰節：「門徒滿心喜樂，又被聖靈充滿。」【徒十三 52】

提要：這一班門徒剛得救不久，就不見了帶領他們得救的使徒(51節)，卻仍然「滿心喜樂」，可見信徒的喜樂並不在於任何人事物，乃在於所得著的救主和救恩。這一班門徒是聽見，相信，並接受聖靈恩賜的人，他們已成了基督身子的肢體；他們滿心歡喜快樂。他們不只滿心喜樂，同時「又被聖靈充滿」。滿心嫉妒的猶太人(45節)可以將神的使者驅逐出去，卻無法趕走他們所工作的結果。另外，使徒走了，聖靈的工作還在那裏。

讓我們再注意這章裏的聖靈的工作：工作的發起是『聖靈...分派』(2節)，工作的開始是『被聖靈差遣』(4節)，工作的行動是『被聖靈充滿』(9節，指外面的澆灌)，工作的結果也必然是「被聖靈充滿」(52節，指裏面的充滿)。

【打開中國福音之門的人】

- ❖ 當蘇格蘭的馬禮遜(Robert Morrison)來到中國時，他在中國傳了七年的福音，但卻毫無果效，沒有一個人信主；此後他堅持了十八年，信主的人數也不足十二位！馬禮遜一生沒有行過像保羅在帕弗所行的神跡奇事，但有誰敢說，馬禮遜自己在中國不就是一个神跡？他的工作是打開中國福音之門的關鍵。若不是他，便沒有今天數以百萬計的中國基督徒。

默想：今天如果我傳揚福音遇到反對及逼迫的狀況，我會如何呢？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效法保羅，使我有負擔及信心傳揚福音。

7月16日(週三)

讀經: 徒 14 主題: 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後段和回程

重點: 本段經文記載了保羅第一次出外傳道的後段和回程。他們首先到以哥念(1~2節), 在以哥念他們倚靠主放膽講道(3節)。反對的人甚至要用石頭打他們(4~5節), 他們就逃往路司得去。在路司得(6~21節上), 發生了一件很特別的事。保羅在這裡醫好一個生來癱腿、兩腳無力的人, 路司得城裡的人以為保羅是神藉著人形降臨在他們中間, 就要向保羅和巴拿巴獻祭。保羅趕緊向他們說, 當敬拜真神, 唯獨拜祂, 不能拜人, 這才攔阻他們不獻祭與使徒(徒 14:14-18)。但是從安提阿和以哥念來的猶太人聳恿眾人反對保羅, 他們用石頭把他打得半死, 還把他拖到城外。路司得的人不久前才把保羅捧得那麼高, 現在卻要打死他, 眾人的轉變何等快。保羅卻未因此喪膽, 他離開路司得, 就往特庇去, 繼續傳福音。本章剩餘的部分(21節下~28節) 記載他們吃過這麼多苦頭以後, 他們又從特庇回路司得、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 在那裡堅固門徒的心, 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 選立長老, 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探訪過眾教會以後, 保羅和巴拿巴就回安提阿去了。

- ❖ 『以哥念』是屬於呂高尼行政區的首府, 位於彼西底的安提阿(徒十三 14)西南方約一百二十二公里, 由此地往南三十公里便是路司得(參 6節)。
- ❖ 『呂高尼』是指加拉太省的一個行政區; 加拉太是一個大省, 其境內南部又分成彼西底(徒十三 14)和呂高尼兩個行政區。
- ❖ 『路司得』在以哥念之西南三十公里外, 是提摩太的家鄉(徒十六 1)。
- ❖ 『特庇』在路司得之東九十二公里, 位於加拉太省的東南角落。

鑰節:「堅固門徒的心, 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 必須經歷許多艱難。』」【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 又禁食禱告, 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十四 22~23】

提要: 使徒實在掛念那些新信主的門徒, 擔心他們受到逼迫, 也擔心他們被猶太教所擄回去, 因此便循原路回到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堅固他們。我們來看有關使徒如何看顧教會和眾聖徒:

- 一、堅固門徒的心(22節上)——重新建立並加強信心(西二 6~7)。
- 二、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22節中)——恆守信仰, 不致屬靈夭折。
- 三、預告將會經歷許多艱難(22節下)——進入神國經歷艱難, 使人轉眼望天, 生命有所變化。
- 四、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23節上)——得著栽培、牧養、帶領、管理、監督的人來照顧看管。
- 五、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23節下)——盡本分作所該作的, 學習藉著禱告交託在主的手中。

默想: 從十四章 22~23 節中, 試找出建立教會的幾個步驟。保羅為何會警告他們進入神的國, 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教會應如何面對這些艱難?

禱告: 主啊! 幫助今天的教會守住真道; 被堅固; 被建立。

7月17日(週四)

讀經: 徒 15:1-21 主題: 教會如何解決爭端

重點: 安提阿教會為割禮起的爭論, 加拉太書二章 1 至 10 節有描述。由耶路撒冷教會來的假弟兄, 他們教訓安提阿的弟兄必須行割禮並遵守摩西的規條, 否則不能得救。保羅、巴拿巴極力抗拒這些信奉猶太教的人, 知道他們來是要掠奪外邦信徒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 結果引出了保羅和巴拿巴並幾個弟兄上耶路撒冷去, 找著使徒們和長老們交通。這是耶路撒冷會議的背景。本章一至七節上記載保羅和巴拿巴為了割禮的問題, 從安提阿上耶路撒冷, 與使徒和長老交通(十五 1~5, 12; 加二 1~10)。七節下至二十一節敘述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的會議。

鑰節:「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地分爭辯論; 眾門徒就定規, 叫保羅、巴拿巴和本會中幾個人, 為所辯論的, 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徒十五 2】

提要: 耶路撒冷會議是一個重要的突破, 也讓我們看到教會內如果意見分歧時, 可以如何面對和處理:

- 一、透徹的交通——容許自由述說、商議、辯論(4節下~7節上), 由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6節), 根據彼得與巴拿巴、保羅的見証(7節下~11節)和雅各的定案(13~21節), 到同工並全教會的「定意」(22節), 更進而變成全教會「同心定意」(25節)。
- 二、聖經的明證——不斷章取義, 運用聖經中主的話(18節), 眾先知的話(15節)、使徒的話(22節)來看神的心意。
- 三、聖靈的引導——必須清楚明白聖靈的意思, 以聖靈的心意為教會的心意(28節)。

本來會導致分裂的事情, 反成了教會的祝福, 關鍵是教會定規一件事情, 乃是藉著透徹的交通以『同心合意』為原則, 而不是由個人或者是少數服從多數來決定; 以聖經真理為原則, 而不是憑人意決定行事; 由聖靈掌權引導, 而不是任意狂奔妄行。

「同心合意」

「同心合意」, 這詞在〈和合本〉用了十次, 分別源自五個不同的希臘文。雖然是五個不同的字, 但都有其部份相同的意義。這詞在《使徒行傳》用過二個不同的希臘字。

第一個「同心合意」的希臘原文是 *symphoneo*。這個字首 *sym* 是說到樂曲裏頭的『和諧』(有如英文 *symphony*)。這個字在《新約》使用過六次(參太十八 19; 太二十二 13; 路五 36; 徒五 9; 徒十五 15)。世界上最好聽的音樂便是交響樂。亨得爾彌賽亞中的「牧人交響曲」便是一個顯著的例子。這樣一個偉大的音樂, 若被外行演奏或指揮不善, 就不能把它的美妙之處表達出來。一切樂器都須先把音調校正。對音之後, 演奏的人還得時時注意指揮; 音調、時間和抑揚頓挫, 都得絲毫不差。這樣樂聲才能和諧一致, 幽雅動聽。雖然樂器有數十或數百種之多, 也不致混亂嘈雜。眾聖徒在一起同心合意的禱告, 必須個人與神和諧一致, 再與眾聖徒交響一起。

第二個「同心合意」的字是 *homothymadon*。這字首 *homo* 意味著「同一、一

起、共同」(有如英文 homogenous)。在《新約》的原文用過十一次。除了在羅馬書十五章六節之外，這字只出現在《使徒行傳》(一 14；二 1〔欽定本〕；二 46；四 24；五 12；七 57；八 6；十二 20；十五 25；十八 12；十九 29)。Heidland 說：「這個字指出一群從事外面相同行動的人之間內裡的聯合。」。

默想：耶路撒冷會議的重要性如何？會議進行的過程有哪些特點值得我們學習？

禱告：親愛的主，教導我們在處理教會事務時，能同心合意，以聖經真理為原則，以聖靈的心意為我們的心意。

7月18日(週五)

讀經：徒 15:22-41 主題：教會中的「合」與「分」

重點：行傳十五章 1~34 節記載使徒和長老在耶路撒冷聚集，他們商議如何處理猶太律法主義者的攪擾(1~21 節上)，21 下~34 節描述了斷案後的處理和結果。在 35 節，保羅與巴拿巴繼續一同在安提阿傳主的道。過了不久，保羅建議回到從前傳過道的各城去看望弟兄們(36 節)，但是二人卻因帶不帶馬可而起了爭論，甚至分開(37~39 節)。然後是保羅在西拉的陪伴下開始第二次的傳道行程(40~41 節)，結束於十八章二十二節。

鑰節：「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但保羅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就以為不可帶他去。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於是二人起了爭論，甚至彼此分開。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徒十五 37-40】

提要：本章的前半段描述教會同心合意的對付了一件極有可能導致分裂的問題，他們由厲害的爭執開始，卻有極美好的結果。而本章也特別記述了保羅與巴拿巴的同工——二人曾在面臨壓力下力抗異端(2 節)；二人曾為主的名不顧性命(26 節)；二人在安提阿也曾繼續一同教訓人，傳主的道(35 節)。可惜！因著人的軟弱及撒但的分化，奪去二人的同心和同工。他們因要帶不帶馬可同行，去看望教會的事(37~38 節)，各持各人的理由，進而『起了爭論』(此句按原文直譯是：『因此發生了極大的磨擦，以致…』)，甚至彼此分開(39 節)。

關於他們該不該帶馬可同行的爭論，解經家見仁見智，看法不同。在此我們不詳述各派的講法。教會打發保羅和西拉出去，把他們交於主的恩中(40 節)；而記錄中未說，他們替巴拿巴和馬可祝福(39 節)。巴拿巴可能是負氣先帶著馬可離開，而沒有跟教會交通。保羅和巴拿巴兩人的分別點就在於此：一個出去時有教會的印證，一個出去時沒有教會的印證。我們需要從保羅與巴拿巴為馬可起爭執的事例，學習在事情的斷案中需尋求教會的交通、引導、印證，而決不可根據自己的功勞、地位和能力而定規。

我們不知為什麼神容許這事發生？不過我們相信在這事上神沒有失控。感謝主，他們卻仍然忠心愛主、愛教會。所以他們雖「分開」，卻沒有「分裂」；雖「分道」，卻沒有「分散」。他們的分開，主要是由於性格和處事方法的不同，與他們對真理的看法和教導無關。同時他們的關係也絕非陌路，決不是從此就老死不相往來、不相聞問的(參林前九 6；提後四 11)。

【弟兄會是什麼】

十九世紀在愛爾蘭一些清心愛主的人，深覺教會需要恢復非拉鐵非弟兄相愛的光景，遂脫離英國國教——聖公會，形成所謂「弟兄會」(Brethren movement) 運動。後來進而影響歐洲、美洲各地很多信徒，紛紛脫離宗派，自成一個聚會團體。由於這個弟兄會運動，是在英國的普里茅斯起頭的，故人多稱他們為「普里茅斯弟兄會」(Plymouth Brethren)。弟兄會的信徒喜歡稱自己為「弟兄」，他們努力尋找聖經裏面的教訓和榜樣，希望以新約的模式建立教會。弟兄會運動的原意是要反對一切宗派組織，而要實行初期教會的生活與方式，但由於跟從者過份高抬其領袖達秘，不知不覺形成了一種極端的教權獨裁團體，實際上是一個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甚至比宗派還要集權。不久，弟兄會內部逐漸有人起來反對這種過當的實行方式，而達氏竟也不能容忍，將批評者開除會籍，遂分裂成「閉關弟兄會」(Exclusive Brethren) 和「公開弟兄會」(Open Brethren) 兩大派，其後公開弟兄會一分再分，形成許多支派。

自古以來，撒但就在神和百姓中間，作布散分爭的工作。撒但對今天教會所用的詭計，也正如牠對弟兄會所用的一樣。利用人的各種軟弱，引起分爭，分黨，分派，分裂，使信徒灰心，導致福音的見證被破壞，神的名受羞辱。所以我們必須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弗四 3)，不讓有任何破壞合一的言行發生，不讓裏面有任何損害合一的意念存在。

❖ 默想：今天我們重視工作發展，還是團隊配搭？

❖ 禱告：親愛的主，求你使我珍惜我的配搭，不讓我堅持己意，不因體貼肉體以至與同工分裂。

7月19日(週六)

讀經：徒 16:1-18 主題：順服聖靈的引導，打開歐洲福音的門

- ❖ **重點：**保羅第二次出外的傳道開始於十五章四十節，結束於十八章二十二節。保羅此行的目的主要是堅固第一次旅程中在小亞細亞已所建立各的教會，但是受聖靈的引導，他的足跡踏上了歐洲。在十六章一至五節，保羅在路司得揀選提摩太，他們經過各城堅固眾教會。保羅最初打算往亞西亞講道，卻受到聖靈的禁止(6 節)。因此他們轉向另一個方向，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6 節)。不久之後，他們渴望再度去庇推尼傳道，行程受聖靈的不許(7 節)。他們被驅往西走，直到特羅亞(8 節)。在特羅亞保羅看見馬其頓的異象(9~10 節)。16:10 這節經文用了『我們』這個代詞，顯示了路加福音和這卷書的作者路加參加了保羅、西拉和提摩太的旅程。這卷書以後大部分的記述都是路加親眼見到的事情。後來他們來到歐洲的腓立比(11—12 節)，在河邊得著呂底亞和她的一家(13~15 節)。緊接著 16—18 節描述了保羅趕出被巫鬼附身使女的鬼。
- ❖ 在綜合本段經文從記載的各獨立事件，我們會發現聖靈如何引領他們，打開歐洲福音的門？
- ❖ 訓練新同工(1~5 節)——我們是否發現並培植今日的提摩太，造就他們成為教會見證的接棒人？
- ❖ 開拓新領域(6~18 節)——我們是否順服順服聖靈的帶領，走出自己窄小的

天地，使神的國更加被擴展我們的心胸視野更擴大？

- ❖ 看見新異象（9~10節）——今天到處都有『馬其頓的呼聲』。我們對此是否有回應，關切人的靈魂呢？
- ❖ 得著新聖徒（11~15節）——我們傳福音是否有打開人心、家庭的經歷？
- ❖ 對付新攪擾（16~18節）——撒但常躲在人、事、物的背後，「一連多日」在那裏折磨屬主的人。我們是否靠主名勝過撒但的攪擾，把巫鬼趕出去，使人得釋放？
- ❖ 鑰節：「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底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
【徒十六7】
- ❖ 提要：這是一個多麼奇怪的禁止！這些人想要往底推尼去，目的是作主的工，但是主自己反把工作的門關起來。我自己也曾有這樣的經歷。有時候我自以為成功的路徑，反受到了許多攔阻；反對進來催逼我回去，疾病進來強迫我退到荒野去。

有時工作尚未作完；聖靈要我把它放下，這實在是非常困難的事。但是神給我看見，工作是事奉神，等候也是事奉神。要我活動的是神，禁止我活動的也是神。感謝神，我現在知道，多少時候荒野原是最有益的地方。我感謝神，許多我所愛去的底推尼，我都沒有去。

主啊，雖然我的前途常遭挫折，我仍然願意揀選你靈的引導。今天工作的門似乎開了，明天當我正要進去的時候又忽然關了，這都是你的事情。

求你教導我在等候中看見前面的路徑，使我在禁止中尋見事奉你的新路，並教導我在不作工的時候盡忠——用安靜來作工，用等候來事奉。——馬得勝

【你願意麼？】

- ❖ 有一姊妹十分苦楚，她的難處就是不能得著聖靈的充滿。叨雷博士問她說：『你的心志完全降服主否？』她不能答。『你是否要作主工？』她說：『是。』『主若差你去作傭工，你願意麼？』她說：『不願意。』『你永不能得這恩典！因為你的心志不降服主。』她說：『我實在不能降服。』於是叨雷就說：『你肯不肯讓主使你降服？』她說：『肯。』於是他們一同禱告。她立即得著聖靈的充滿，歡歡喜喜的回去了。我們不單要順服神所吩咐我們的事，就是我們的意志，和我們一切所有的，都要順服祂。因神是賜聖靈給順從的人。

默想：聖靈所引領的人，是那些存著順服態度讓祂引領的人。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你藉著環境，藉著平凡的事物，艱難的事，黑暗的事，失望的事，引導我所經歷的一切道路，並且使我清楚聖靈在服事上的引導，學習受聖靈的禁止和不許作你你的工。

7月20日(主日)

讀經：徒 16:19-40 主題：在腓立比的福音工作

重點：在十六章 6~40 節，我們看見保羅和他的同工如何開始在腓立比的福音工作。6~10 節記載保羅順服聖靈的帶領，在特羅亞看見馬其頓的異象；11~15 節，在腓立比他們得著呂底亞和她的一家；16~24 節，他們遇見被鬼所附的使女，她不斷用話騷擾他們，保羅行使耶穌的權柄叫這鬼出來，鬼離了使女。保羅等卻因此遭

遇麻煩，使女的主人控告他們傳羅馬人不可受的規矩，保羅與西拉便被棍打了，下在監內，被嚴緊看守。25~34 節，緊接著我們看到他們在監牢中禱告唱詩，所有的囚犯都側耳而聽。不久，地震來了，監門被震開了，囚犯的鎖鍊也鬆開了。監獄的禁卒因為害怕囚犯已逃而欲自殺，保羅即時阻止了他。然後，禁卒領他們二人出來，洗他們的傷，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禁卒和他全家的人聽。緊接著他們全家都信主了，都受浸了，並且歡喜快樂。35~39 節，官長打發人來釋放他們，保羅沒有接受這個釋放而離去，此時保羅則明申他與西拉的羅馬公民身份，表示官長的處置不宜。一方面是因為公義，他沒有受到審判定罪便遭毒打收監，故必須要求澄清；另一方面是見證問題，因為若不澄清，福音在腓立比便有了虧損，教會也就有虧損了。40 節，在糾紛止息後，他們先去呂底亞家，又勸慰了弟兄們一番，就離開了腓立比。

鑰節：「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0~31】

提要：獄卒的簡單問題『我當如何行才能得救』(30 節)，得到一個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答案(31 節)。這個答案改變他和他的一家。保羅立刻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聽』(32 節)。接下來我們看到禁卒和他的一家發生了美妙的轉變：(1)、全家『信』(34 節)；(2)、全家『受浸』(33 節)；(3)、全家『得救』(31 節)；和(4)、全家『喜樂』(34 節)。這是全家歸主的模範範例，也留下應許給凡是關心全家歸主的信徒，當他們願意竭力將福音傳給家人時，全家有機會都得救。本節不是說只要家中的一個人相信，全家人就自動得救；乃是說：

- 一、一個人先得救，其生命和生活真實的改變，自必容易影響全家人歸主；
- 二、先得救者關心自己的家人，憑信心一直為他們禱告，至終全家人也會受感動而歸主；
- 三、神的本意喜歡讓一家、一家的得救(創七 1；出十二 3~4；書二 18~19)，聖經和教會歷史都證明，全家得救的機會很大(路十九 9；徒十一 14；十八 8)。

【有分別】

- ❖ 有個信主的女子，嫁給一位有為的青年，他的才能，學問，品德都很不錯。結婚之後，彼此相愛，小家庭的生活，確是非常快樂美滿。當結婚第五周年紀念日的早晨，她很得意的對丈夫說：『我何幸得作你的妻子。你真是一個模範的青年，好的丈夫。五年的結婚生活，使我十分滿意。但是我要求你一件事，你若首答應，那我就更加滿意了。』『是甚麼事呢？』她的丈夫問。她說：『我要求你信主耶穌，作基督徒。』她的丈夫說：『不錯，你是信奉耶穌的，我差不多忘記了。但我要問你，你信耶穌的殺人不殺人？』她說：『當然不殺人。』她的丈夫說：『我也不殺人。』『你信耶穌的放火不放火？』她的丈夫再問。『你為何問這問題呢？我從來沒放過火。』她回答。她的丈夫說：『我也不放火。』『你信耶穌的偷人的東西麼？』她的丈夫又問。『不，我從來沒偷過別人的東西。』『你信耶穌的說假話麼？』屋裏空氣突然冷靜下來。她遲疑了片刻才回答：『說假話有時有的，因為到了事情不好辦的時候說一句兩句就過去了。』她丈夫說：『我也是這樣，有時出於不得已只得說一兩句。』

『你信耶穌的打麻將麼？』她的丈夫緊接著問。她又遲疑了一下，回答說：『打麻將麼？有時免不了的，因為到人家裏作客，正好四缺一，不打罷！人情難卻，只得應酬一兩圈。』她丈夫說：『是的，我也是這樣。』問過了許多，她的丈夫就說：『你我是一樣的：你不殺人，我也不殺人；你不放火，我也不放火；你不偷東西，我也不偷東西；你有時說一兩句假話，我也是如此；你打麻將，我也打麻將。你跟我有什麼分別？我又何必信來穌？』她聽了這話心如刀紮，跑上樓去，把門關上，跪在主前痛哭認罪，祈禱，悔改。她的丈夫以為說話得罪了她，覺得難過，也就追上樓去，請她原諒。她含淚傷心的說：『親愛的！不是我要原諒你，乃是你要原諒我；我作你的妻子於今五年了，不能叫你看我是基督徒來，我的行為和你毫無分別，我真是萬分慚愧。我靠主的恩典，從今天起作一個好基督徒，叫基督的生命從我身上透露出來。從今天起，你要得著一位更好的妻子！』過了半年，在一個聚會中！他的丈夫站起來見證說：『我信了耶穌，因為我看出了信主與不信主的分別。』

默想：獄卒及其一家發生了哪些美妙的轉變？我關切我全家的歸主嗎？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帶領全家來聽道，一家大小都得救。使我全家喜樂，永沐主恩。

7月21日(週一)

讀經：徒 17 主題：保羅第二次的傳道旅程——在希臘的福音事工

重點：使徒行傳第十七章主要記錄保羅在希臘的福音事工。在一至九節，保羅和他的同工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保羅一連三個安息日，在會堂傳道，有些人括許多虔誠的希臘人及好些尊貴的婦女信了主(1~4節)；也有些人因嫉妒，假藉名義向官府控訴迫使他們離開(5~9節)。在十至十三節，他們來到底哩亞傳道。賢明的底哩亞人多有相信的(10~12節)。但因受帖撒羅尼迦猶太人的攪擾，逼使他們提早離開(13~15節)。在十四至三十四節，他們來到雅典。保羅因見滿城偶像，禁不住心裏著急，到處與人辯論(16~18節)。因為保羅所傳講的是「耶穌與復活道」，所以便被邀請到亞略巴古講給眾人聽(19~21節)。眾人聽了保羅的信息(22~31節)，有譏諷的，有敷衍的，但也有幾個信的(32~34節)。

- ❖ 『暗妃坡里 (Amphipolis)』位於腓立比之西約 30 公里，因有羅馬帝國的軍事大道經過，所以是一個商業中心，也是馬其頓的邊防重鎮。
- ❖ 『亞波羅尼亞 (Apollonia)』位於帖撒羅尼迦之東約 52 公里，暗妃坡里之西約 35 公里。由於羅馬帝國的軍事大道 Agnatain Way 行經此地，所以是一個商業和軍事的重鎮。
- ❖ 『帖撒羅尼迦 (Thessalonica)』是馬其頓的首府，位於腓立比西南方約一百六十公里處，境內有一個猶太人集居區，所以有猶太人的會堂，是現今的 Thessaloniki，又名 Salonika。
- ❖ 『底哩亞 (Berea)』是馬其頓省境內的另一座城，位於帖撒羅尼迦西南方約八十公里處。

- ❖ 『雅典 (Athens)』是亞該亞省的重要城市，但非首府(首府是哥林多)；它是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大哲學家的家鄉，為希臘文學、藝術、哲學的中心。
- ❖ 『亞略巴古 (Areopagus)』位於雅典上城正西及市集南面，是一個離開地面約十公尺的突起小山丘，該處曾一度設有議會(亞略巴古院)，在宗教和教育方面頗具權威，他們自視為引進新宗教與異邦神祇的監管人，也審查周遊講學人士的資格。

鑰節：「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 11】

提要：路加用不同的詞來描述帖撒羅尼迦人和底哩亞人的相信；雖然兩者的基本意義相同，但仍然隱含著一些區別。路加說帖撒羅尼迦人「附從」(4節)保羅和西拉，指他們的信心是建立在「被說服」的基礎上。他又說底哩亞人多有「相信」(12節)的，那不單單指被辯詞說服，而是指靈裏的完全相信。底哩亞的人被聖經稱作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不是因為知識、才幹、財富、地位，是因他們(1)甘心領受——渴慕的心；(2)天天考查——殷勤追求；(3)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慎思明辨。他們查考所帶來的結果是「中間多有相信的，又有希利尼尊貴的婦女，男子也不少。」(12節)

英國解經王子摩根說：『解經的秘訣無他，乃是用功讀聖經，用功再用功。』所以我們若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便須從「考查聖經」入門。『考查』在原文的意思是『搜尋』，好像丟了一件東西，要翻箱倒篋地去搜尋那一件東西；考查聖經，就是不著急地、慢慢地、仔細地來讀聖經。我們對於聖經要用搜尋的態度來讀它，每一句話都要讀到領會了才算數。讀的時候要問：這句話是甚麼時候寫的？是誰寫的？是寫給誰的？是在甚麼情景裏寫的？有甚麼感覺？為甚麼寫這句話？寫這句話是要達到甚麼目的？我們把這些問題慢慢地在那裏問，仔細地在那裏找答案，一直等我們找到了我們所要的才可以。

【神的話】

- ❖ 一八九四年的某一天，許多中國的信徒聚集商議，要送一件禮物給慈禧太后，慶祝她六十大壽。在祝壽當天，他們也參加了這一行列，送了一個精緻的松木匣子，裏面有一個紅色的絲絨匣子，再裏層是光可鑑人的銀匣，銀匣中放著一本聖經，這本聖經有四磅半，用白色緞子為書頁，四週印上金花，書面是銀製的，上面刻著幾隻鳥和一叢竹，鳥代表信徒，竹報平安。如今這本全新精裝聖經，卻在美國聖經公會的藏書室，一本未曾用過的聖經，對於慈禧太后有甚麼價值？今日大部份信徒家中都有聖經，甚至不只一本，有的更是皮面金邊。但若只是放著不用，於你又有何益處呢？盼望我們都能有實踐神的話使生活信仰化的決心。

默想：我們對主認真嗎？對主的事和主的話，是「天天」的嗎？

禱告：親愛的主，賜我渴慕你話語的心，願意多付代價，天天查考聖經。

7月22日(週二)

讀經：徒 18 主題：保羅結束第二次出外傳道

重點：在行傳第十八章一至四節，保羅到了哥林多，與亞居拉和百基拉相遇；五

至十七節，他對猶太人傳講，遭到他們的抵擋。十八至二十一節上，他離開哥林多到以弗所；在二十一節下至二十二節，他回經耶路撒冷回安提阿，結束第二次出外傳道的行程。這一次旅行傳道為期約三年。從腓立比開始，經過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到了帖撒羅尼迦。後來又來到底里亞、雅典、哥林多、以弗所(19節)。在大部份地方，不但傳福音，也建立教會。

- ❖ 『哥林多 (Corinth)』離雅典約七十五公里，在哥林多地峽的西岸，與東岸的堅革哩相距不到二十公里。哥林多是一個很大的商業城市，也是羅馬的亞該亞省的省會。城內廟宇林立，且以淫靡著稱。著名的亞賽羅底特(愛神)廟誇稱擁有廟妓千人，吸引各地遊客。當時人稱『哥林多化』乃是『道德崩潰、淪亡，放蕩縱慾』之意。難怪『性』的問題成為哥林多教會的一大難處(林前五章)。
- ❖ 『堅革哩』位於哥林多的東邊，是哥林多地峽東岸愛琴海的港口城市。
- ❖ 『以弗所 (Ephesus)』是亞西亞省的省會，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為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因地處海陸要衝，商品由海外運來，經以弗所送到各地，故為小亞細亞一帶之商業重鎮。在這裏有稱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廟，全廟用大理石築成，有高達二十公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極其輝煌。以弗所城又稱為守廟之城，拜偶像與行邪術之風非常興盛。由於有許多外地人到以弗所來朝拜亞底米，因此不少人靠亞底米廟維生，尤其是製造女神銀龕的生意十分發達。

鑰節：「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命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徒十八2~3】

提要：當保羅孤身到達哥林多之時，神為他預備了亞居拉、百基拉這樣一對，可敬可佩的夫婦，使他可以與他們同住、同業及同工。他們夫婦的事奉是將家打開接待人，與眾聖徒有美好交通，使保羅才能在當地傳神的道一年零六個月。後來他們一家移往以弗所，又扶助了另一神所重用的使徒——亞波羅，也是接他到家裡，將真理向他闡明。後來亞波羅就將這番教導的結果，由以弗所一直帶到哥林多。有關亞居拉和百基拉事奉的榜樣，本章有如下的記錄：

1. 同住、同工的夫婦(3節)：這對夫妻接待保羅，與他忠心同工，更為保羅不顧性命(羅十六4)。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同心愛主、事奉主的夫婦？
2. 同心、同行的夫婦(18節)：這對夫婦為福音的事工從哥林多移往以弗所。我們的婚姻、家庭、遷居、移民是否全是為著基督和教會？
3. 可信、可託的夫婦(19節)：保羅把以弗所的教會託付他們。這樣的夫婦是教會之寶。我們的教會有多少對可託付的夫婦？
4. 熟悉神的話的夫婦(26節)：他們能把神的道講解得更詳細，必然是因他們對神的話下過功夫，熟練神的話。我們是否都熟悉神的道？
5. 有智慧、有愛心的夫婦(26節)：他們接待亞波羅，並在屬靈的事上幫助他。他們以愛心的『接待』代替『批評』，以『私下』的幫助代替『公開』的指正。聖徒是否因著結識我們，生命與事奉有轉變？
6. 不計較排名的夫婦(2, 18, 26節)：聖經中妻子百基拉的名字常排在丈夫前

面。我們是否像他們一樣不計較排名？

【回到農場去】

- ❖ 有一個窮苦出身的孩子，他的志向是進大學，進神學，然後獻身作傳道人；家境雖然困難，但他總算設法讀完了中學。畢業後身體欠佳，醫生叫他另換一種生活方式。於是他就在農場裏作工兩年。以後他考進了大學！但是求學的現實沒有帶給他平安。主的聲音仍是要他在農村裏作一忠誠的信徒，幫助村子裏的教會。他為了要逃避這個聲音，曾進入極大的爭戰中。終於他抑服了自己的野心，決定回到農場去。十年後，他是農村教會的一位長老。他從來沒有上過講臺，但他的精神和影響給教會帶來了復興。主安排你作甚麼肢體，你就作甚麼肢體。

默想：我在教會中有沒有可以彼此支持的肢體？我當如何成全其他肢體呢？

禱告：親愛的主，我承認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求主使我常存謙卑的心，願意學習，願意改變。求主寬闊我的生命與事奉，讓我與同工能彼此成全，建造你的教會。

7月23日(週三)

讀經：徒 19:1-22 主題：主的道在以弗所大大興旺而且得勝

重點：在十九章一至七節，我們看見以弗所信徒接受保羅的改正而得聖靈的澆灌。八至二十節記載保羅在以弗所的盡職及其果效。的保羅一生漫長而多變化的事工中，他在以弗所停留的時間比任何其它城市都久。路加記載了保羅在以弗所工作的情形：(1) 他有三個月的時間在會堂辯論(8節)和(2) 他有兩年的時間在推喇奴學房辯論(9節)。主用保羅把福音傳遍了以弗所，也透過他顯出了主的大能，行了許多奇事(10~12節)；用大能勝過惡鬼(13~17節)；且多有人認罪、焚燒邪書，主的道大大興旺(18~20節)。本段經文最末了的一句話更是全段的關鍵所在：「因此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中文聖經無「因此」二字)。」(20節)本段經文就是在解釋「因此」二字，讓我們看出神的道在以弗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所獲得的勝利。接著二十一至二十二節說，保羅定意經過馬其頓回耶路撒冷，於是打發提摩太等人先去馬其頓。保羅此番去耶路撒冷的目的，主要是為著幫助那裏的貧乏聖徒，要把馬其頓和亞該亞等地教會的捐款帶到耶路撒冷(羅十五25~26)。

鑰節：「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徒十九20】

提要：當使徒工作時，神的祝福就在他們的工作上。我們如果跟隨他們的腳蹤，我們會做得不錯。但我們必須清楚明白，單是採用使徒的方法，還是不夠的。除非我們有使徒的奉獻，使徒的信心，以及使徒的能力，否則我們就仍然見不到使徒工作的果效。我不是說，我們要低估他們工作方法的價值，如果我們要獲得相同的果效，這些方法是很基本的。但我們切不可忽視那更大的需要，就是使徒屬靈生命的深度，同時，如果在前進的道路上遇到使徒那樣的試煉，也不要灰心喪膽。——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推喇奴的學房是什麼地方？(徒十九9)」

- ❖ 推喇奴學房是一個講學的會所，或學校房子，推喇奴就是房主，或教師。若是教師的話，他的名字(Tyrannus)勢必被學生戲稱為「暴君」

(Tyrant)。保羅借用這學校，來辯明主道，傳揚福音。在有些聖經古卷中，於徒十九 9 節「天天辯論」之前加上有「從第五時至第十一時」，一句，就是現今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的時分，這可能是推喇奴自己不用的講堂時刻，就給保羅方便使用的，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徒十九 10，即希臘人），都聽見了主的道。

默想：如何能使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我能擺上什麼呢？

禱告：主啊！唯願你的道大大興旺，這是我的異象，我一生的標竿。求主保守我，不被事務纏身，不被小勝利灌醉，使我能為異象勇往直前。

7 月 24 日 (週四)

讀經：徒 19:23-41 主題：以弗所的大暴亂

重點：使徒行傳 19: 23-41 記述以弗所的大暴亂。以弗所的大復興後，叫不少人歸服了主，離棄了偶像，叫那些以製作偶像為生的人大受影響。銀匠底米丟因利益受損，挑撥同行反對保羅傳道(23~27 節)，結果引起以弗所全城轟動，暴民聚集戲園裏嚷鬧(28~34 節)。保羅想要進去戲園，門徒及保羅的朋友給勸告他，並阻止他進入戲園，以免在動亂中受害。這一場暴亂的行動要如何解決呢？神藉著一位有智慧的書記出面解決了這場風波(35~41 節)。「書記」是民眾大會的主席，也是地方行政官，是羅馬當局與地方間的聯絡官。他勸告眾人離開，一場風暴就這樣平息了。神確是叫萬事互相效力的神！

鑰節：「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徒十九 23】

提要：有關『道』的描述，本章有如下的記錄：

- 一、這道被不信的人毀謗(9 節)——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保羅就離開他們。當我們在不信的人中間不能有正常的見證時，最好的辦法是『從他們中間出來』(賽五十二 11)。許多時候，沒有分離就沒有見證。
- 二、被傳揚，以致一切的人都聽見主的道(10 節)——我們應該樂意接受教導，裝備自己，好在主的事工上盡到自己的一份，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
- 三、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20 節)——主的道必須先在我們的心興旺，才能在教會中興旺。
- 四、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也不小(23 節)——當主的道『大大』地興旺的時候(20 節)，必然會震動黑暗的權勢和秩序，引起不小的擾亂。十九世紀屬靈復興影響所及，電影院、酒館、妓院紛紛關門歇業，可見這道對社會確實發揮了『鹽與光』的作用。

「以弗所今日的情形如何呢？」

- ❖ 我們引用發拉爾的話：「以弗所教會的燈臺被挪去，已有數世紀之久；它最近的一處回教村莊裏，沒有一個基督徒存在；它的廟宇已破落不堪；它的港口成了蘆葦叢生的水塘；野鳥停棲在蕭條的沼澤地上；這個古代文明萃集之地，如今已成了一片廢墟。」這是一個沒落城市的寫照，描繪出一個衰敗教會的光景；這座城沒有被教會挽救過來，因為教會在城市的保護下已失去了對主的愛。我們當十分謹慎，不要慶幸世界給我們的保護，以

致浪費了我們的精力，喪失了從天上來最高呼召之意義。經過試煉的火，那如純金的本質纔會發出閃閃亮光。受逼迫的教會總是純潔的，並且經過試煉就更有能力。受保護的教會往往是岌岌可危的，很容易陷於癱瘓。我並不畏懼底米丟。讓他糾集同行，大聲喧嚷吧！真理在寂靜中仍能屹立不動。然而一旦城裏的書記開始保護我們，那麼就當求神拯救我們脫離失去愛心的危險。——《摩根解經叢書》



以弗所戲園

默想：在任何環境下，我可以信靠神的主宰與保守嗎？

禱告：親愛的主，我信你是掌權的主，你掌管我的環境，因此我心不懼怕。我歡喜在你的保守中，更歡喜被你所用，求神給我智慧使我能各樣情境中都能成為你的器皿。

7月25日(週五)

讀經: 徒 20:1-16 主題: 風塵僕僕的保羅

重點: 在二十章, 我們看到一個風塵僕僕的保羅, 無時無刻不以教會為念。一至十二節描述保羅離開以弗所後, 經過馬其頓和希臘到特羅亞的行程。在十三至三十八節, 保羅往米利都去, 在那裏會見以弗所的長老們。本章很濃縮地記載使徒最後一次訪問在地中海這個特別地區的情形。有人很正確地提出: 「神的歷史不是單單記錄細節而已; 它有更廣的目的; 它是經過特別安排, 將整體濃縮, 防止我們迷失在繁瑣的細節裏, 並且帶領我們進入正確的判斷中; 它一方面是歷史, 一方面也包含歷史本身所提供的說明和評論。」

鑰節: 「有一個少年人, 名叫猶推古, 坐在窗臺上, 困倦沉睡。保羅講了多時, 少年人睡熟了, 就從三層樓上掉下去; 扶起他來, 已經死了。保羅下去, 伏在他身上, 抱著他, 說: 「你們不要發慌, 他的靈魂還在身上。」」【徒二十九-10】

提要: 猶推古 (Eutychus) 名字的意思是「僥倖的, 碰運氣」, 當天幸虧保羅為他禱告, 保守了他的靈魂離開身體。猶推古是因為他先帶著疲倦的身子參加聚會, 繼而又坐在危險的窗台上, 最後終因被睡意征服, 沉沉睡著, 結果乃是從三層樓上掉下去, 以致氣絕喪命。看他已經斷氣了, 眾人驚慌不已。保羅停止講道, 走下講台, 下樓伏在猶推古身上, 靠著主所賜的能力, 使猶推古生命回復。這事件讓大家轉憂為喜, 轉悲為樂, 心裡都很得安慰(12節)。

這起事件似乎跟保羅的行程沒有什麼特別關係, 但為什麼路加不厭其煩地把這事件記載下來呢? 正如主每一次叫死人復活一樣, 祂這樣作不僅是為了孩子的緣故, 而更是為著祂的教會。魔鬼常會製造一些意外事故來打岔教會。面對這樣可怕的意外, 惟有復活的生命勝過死亡的見證, 才能叫人得著安慰與鼓勵(12節)。另一方面, 猶推古代表教會中靈命幼稚的信徒(「少年人」), 不認識處境的危險(「坐在窗台上」), 失去儆醒的靈(「困倦沉睡...睡熟」), 就有可能墜落下去(「掉下去」), 至終陷入靈性的黑暗深淵(「死了」)。其實今天的教會中充滿了許多的猶推古, 願我們都像保羅一樣來關心、喚醒他們。

【與癡瘋童同住】

❖ 一次, 戴德生和同工們同行, 隨行的有一位男童, 身患癡瘋。同工某小姐寫: 我嫌癡瘋童的鋪蓋奇臭, 次日就把最臭的丟掉; 但是戴氏已經和他睡在一個房間。後再見面時, 他對這位小姐說: 「我和你分手後, 為你禱告不知有幾千次。」

他雖然處處犧牲喫苦, 心中卻有極大喜樂。那年(一八七九)七月間, 他寫信給母親說: 「我無法對你說出我心中喜樂到何地步。現在我們已經看見主的福音傳到中國最遠的角落。這真值得我們為此而生, 為此而死。」

默想: 我如何來描述我在教會中的服事? 過去三年我在教會中服事了什麼?

禱告: 親愛的主, 求你使我時刻儆醒、愛你愛人、熱心服事聖徒。

7月26日(週六)

讀經: 徒 20:17-38 主題: 感人的贈言

重點: 本段經文主要記錄保羅在米都利和以弗所的長老們的聚集。由於對以弗所教會的負擔, 當他到了米都利時, 打發人去請以弗所的長老來相見(17節)。18-21節是保羅訴說他在以弗所的服事。22-24節是描述他亟欲往耶路撒冷去的迫切, 他是要去完成他對耶路撒冷貧乏聖徒之需要的愛心關切。25-32節是保羅將群羊託付給這些長老, 指明將來必有豺狼進入羊群, 不愛惜羊群(29節); 悖逆的人興起, 引誘人跟從(30節)。33-35節則是保羅再度見證自己在群羊中的榜樣。接著 36~38節說, 保羅說完話就跪下同眾人禱告, 和他們傷心離別。

❖ 『米利都(Miletus)』擁有四個海港, 是一個希臘文化大佔優勢的城市; 以弗所就在米利都北面約五十公里處。

鑰節: 「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 也為全群謹慎。」【徒二十 28】

提要: 這節經文有許多屬靈的功課: (一)神的工人不可忽略自己的靈命; 我們的試探是只知照顧別人, 卻忽略自己。(二)監督長老不但在全群之上, 他們也在全群之中; 神的工人無論多麼重要, 要記得他不過是蒙恩的罪人, 與全群中最弱的一個相同。(三)聖靈將靈魂的負擔交付給我們, 這是多麼大的責任! ——邁爾《珍貴的片刻》

【盡我所能】

❖ 芬妮克羅斯比 (Fanny Jane Crosby, 1820 - 1915) 是教會歷史上非常杰出的、富有內涵的詩歌作家之一。在她九十五歲的生涯中, 創作了數千首的詩歌。在她的墓碑上雕刻的經文是: 「她所作的, 是盡她所能的。」(可十四 8) 保羅的一生也是一樣, 「他所作的, 是盡他所能的」行完他的路程(徒二十 20)。我和你的一生, 也能這樣說嗎? 「我所作的, 是盡我所能的。」

默想: 保羅的榜樣可以幫助我們努力見證及事奉。我現在有否盡了我的責任?

禱告: 親愛的主, 幫助我從保羅的身上學習如何作你忠信的僕人。求你也幫助我能在真道上為自己與全群謹慎。

7月27日(主日)

讀經: 徒 21 主題: 遵主旨到路終, 莫問前程吉與凶!

重點: 本章(徒二十一 1~39節)可分成二部份:

- 一、保羅定意上耶路撒冷(1~16節)——保羅與以弗所教會話別之後, 就乘船往敘利亞去, 在推羅上岸(1~3節)。推羅的門徒勸阻他不要往耶路撒冷去未果(4~6節)。過了這幾天, 他們從推羅經多利亞到該撒利亞(7~9節)。在腓利家裡, 亞迦布預言保羅會受捆鎖(10~11節)。由於去耶路撒冷是在『靈裏定規』(徒十九 21)的事, 保羅絕非一意孤行。所以他不顧他們的勸阻要往耶路撒冷去(11~16節)。眾人似乎已經認識到他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 就一同說「願主旨意成就」。
- 二、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捕 17~40節)——保羅見到雅各和耶路撒冷眾長老們, 向他們述說他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事(17~19節)。他們勸保羅帶人遵行條規以示他循規蹈矩(20~26節)。結果在聖殿裏保羅被捕(27~30節), 而暴動的猶太人擬將他置諸死地(31節)。由於神的主宰, 藉著羅馬千夫長的干預(32~39節), 保羅就得著機會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徒二一 40~

二二 21 節)。

鑰節:「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徒廿一 13】

提要: 首先推羅的門徒被聖靈感動而勸阻保羅不要往耶路撒冷去(4 節)；過了幾天，先知亞迦布該撒利亞也預言他將在耶路撒冷被人捆綁(10~11 節)。而該撒利亞的聖徒們為保羅此去耶路撒冷的前程擔心，甚至出聲痛哭，雖然充分流露了弟兄相愛之情，但只能加重保羅的為難。對保羅而言，面對前面的道路，有那麼多的聲音，實在不容易選擇。當時保羅並沒有說他們的預言不是出于聖靈，相反的，正是印證聖靈給他同樣的一再指示。所以他選擇了為主受苦，甘於捆鎖，是為要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肢體的關心誠然可貴，但順服神的引導更為重要。保羅遵主旨到路終，不問前程吉與凶。這是何等的心志！從本章以後我們看到，保羅成為主被囚的使徒；根據他自己書信中所說的，這通往耶路撒冷的路乃是一條捆綁之路，最終導致了神福音的廣傳。

【為主走上不歸路】

❖ 倪柝聲弟兄的經歷，與保羅早已知道將會遭遇捆鎖與患難的過程很相似。一九五二年，倪弟兄在香港，當時很多人都勸他，不要再回大陸。但是他一生所思所想就是他所愛的主，和他主兒女的一切權益。他明知在前面是一個很重的十字架，他卻甘心樂意的回上海為主工作，與弟兄姊妹一同受苦，迎接神所給他的苦難。他很清楚神為他所定的道路，不是被提，就是殉道。他回大陸不久後即被捕，一九五六年夏被控訴為資本家，判了十五年監禁。到了一九六七年四月，他服滿了十五年徒刑，但他卻遭遇到各種壓力，被強迫否認他的神，或放棄他的信仰。然而他對他的主由始至終都是至誠的，因他的主是比他的自由更寶貴的。這樣，他的刑期就再延長了五年，至終他並沒有得著釋放。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日，他在勞改營逝世前時，留下了一張紙在枕頭下面，那是他在心臟病發作的極端痛苦中用非常顫抖的手，寫在一張從筆記本上撕下來的紙上，上面寫的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為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這是宇宙中最偉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

默想: 神的旨意不是以多數決定。門徒、先知、同工、大家的感覺和意見，固然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引導，但千萬要注意的是，不宜傾聽人的聲音過於神在裏面的聲音。

禱告: 親愛的主，幫助我看得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並全心順服。

7 月 28 日 (週一)

讀經: 徒 22 主題: 保羅如何為主作見證

重點: 本章 (徒二十二 1~30 節) 記載保羅藉著受迫害對耶路撒冷的百姓作見證 (1—21 節)，而眾人卻喧嚷要除滅他(22~23 節)。接着千夫長吩咐手下帶保羅進營樓準備拷問(24 節)，他得知保羅是羅馬人就不敢鞭打保羅 (25~29 節)。次日千夫長叫齊公會的人查問實情(30 節)。從保羅的見證中，我們學到的功課是，一個被主得著，被完全改變的人，他的經歷本身比一切辯論都更具說服

力。保羅為主作見證可以分為三重的宣告：

- 一. 昔日的景況 (2~5 節) ——從前種種與眾人一樣，雄心夢想事奉神，反而成了逼迫神的真兒女！
- 二. 悔改的經過 (6-16 節) ——榮耀救主的顯現，認識主的自己，扭轉了存在的意義！
- 三. 信主後的呼召及改變 (17~21 節) ——接受主託付的使命，向萬人作見證，為不朽的事業奮鬥而奔走！

鑰節:「我說：『主啊，我當做甚麼？』主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裏，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徒廿二 10】

提要:「主阿！我當作甚麼？」保羅說這句話，意思就是對主說：「主阿！我現在認你為主了，我現在自己不出主意了，我現在不走自己的道路了，我現在作你的奴隸，你可以支配我的一生。主阿！請你告訴我：我應當作甚麼？」但主卻對他說：「你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來告訴你。」

為甚麼主在那一天沒有直接行使祂的主權呢？為甚麼主在那一天不直接作主，而是間接的作主呢？我們要看見這是一件大事。如果那天主在異象中，直接的告訴保羅，要揀選他作主的器皿，要他為主在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中作見證，你知道像保羅這樣的人，他會馬上起來願意作這個器皿；他會不顧一切的對猶太人，也對外邦人作見證。但是弟兄姊妹！這樣就會在保羅的身上，產生一個難處。他會變成一個單槍匹馬獨來獨往的人。像保羅這樣有才幹，有恩賜的人，那是最容易看不起別人，而成為一個單獨的人。在大馬色的異象中，主並沒有直接的告訴保羅說：我要怎樣怎樣的用你。主是把祂的旨意間接的藉著另外一個肢體告訴他。這就是主要保羅在一開始跟從祂的時候，就學的一個很厲害的功課。主要保羅一開頭就不走單獨的路，而是學習在這一宇宙的大人裏面作肢體。——江守道《地方教會——元首權柄與豐富的傳遞者》

【孫大信被神的大愛所得著】

❖ 印度有一青年在錫克教中長大，他在基督教學校讀書，極其痛恨基督教。有一天，他把新約聖經撕碎；他的心實在空虛；但神仍然愛他，當晚，他不能入睡，因心不安；忽然高聲喊叫：「神啊，如果你是真神，向我顯明吧！若不向我顯明，我明天就跳火車自殺。」神向他顯明，把手向他顯明。這青年就是孫大信，他的整個生命向神的大愛降服，他真正見到神的大愛。從此，他過著極樸素的生活，他的父母想盡辦法要扭轉他，甚至要殺他；他富有的舅父接待他，答應如果他放棄信耶穌，要把女兒並許多財物給他。孫大信說：「我已見到主的大愛，怎能歸向這些物質？」他經常帶著聖經，穿著簡單樸素，到阿富汗、尼泊爾、西藏傳講耶穌福音。他是印度第一位宣教士把福音傳入別的國家，在雪花紛飛的喜馬拉雅山上，滿印深他血跡的腳蹤，他是一位腳步流血使徒。一九二九年他 40 歲，他重返西藏作第二次宣教，他出發之後，沒有人再見到他，他是否在冰天雪地高山峭壁中滑倒而死，或被人殺害，不得而知，他因基督的大愛成為愛的奴隸。

默想: 保羅三段式的見證：一是信主前，二是信主經過，三是信主以後的情

形，很值得我們參考。我如何向人作信主得救的見證？

禱告：親愛的主，教導我常作準備，與別人分享我信主的見證。

7月29日(週二)

讀經：徒 23 主題：有主在身旁，一切放心罷！

重點：本章（徒二十三 1~35 節）可分成三部份：

- 一、保羅的勇敢與智慧(1~10 節) ——這段是記載保羅知道如何勇敢的與猶太公會交鋒，主也賜他智慧脫離困境。保羅在公會前分訴，但他剛開口，就被大祭司吩咐人辱打(1~5 節)。他憑智慧，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爲死人復活而起爭論(6~9 節)，接著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10 節）。我們有足夠的勇敢與智慧面對因傳福音而有的困境嗎？
- 二、主站在保羅旁邊(11 節) ——當時保羅的處境，沒有人想要幫助他，甚至教會也沒有伸手援助他。但當夜主向他顯現，告訴他「放心罷！」這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主並應許他要在羅馬爲主作見證(11 節)。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 31 節)？
- 三、主的作爲和保守(12~35 節) ——這段是記載保羅如何因著主的奇妙安排和照顧，順利的到該撒利亞去的經過。由於心中的仇恨，這些的狂熱猶太人起誓要暗殺他(12~15 節)。他們的被陰謀保羅的外甥聽見，而去報知千夫長(16~21 節)。接著千夫長連夜派兵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22~24 節)，又寫信給巡撫腓力斯（25—32 節）。結果如何呢？，保羅被「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33~35 節)。這一切豈不都是主精心安排設計的嗎？

鑰節：「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爲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爲我作見證。」【徒廿三 11】

提要：這裏主並沒有說過半句批評責備保羅的話，既未譴責他不該前來耶路撒冷，也未指責他言語不當，反而讚賞他在耶路撒冷忠心作見證。主在此指出保羅在耶路撒冷所言和所行的，乃是爲主作了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爲我作見證，」這句話一面是主的一個應許，表明保羅會照著他的心願(參徒十九 21)，被平安無事地帶到羅馬去，一面也是一個啓發性的暗示，給保羅指出一條脫困的路：上告於該撒(徒廿五 11)。我們觀察保羅後來在該撒利亞至少被囚二年以上的經歷，就可以看見主的這一句話「放心罷」得到了證實。至於最後一句話，「必怎樣在羅馬爲我作見證」則在使徒行傳的末了部分應驗了。這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

- 一、主的鼓勵——山雨欲來！主的安慰乃是患難中得力的泉源(林後一 4~6)！
- 二、主的稱許——處處爲難，人人作對！主若喜悅，我們便可放心(徒廿三 11)！
- 三、主的保證——主的話使人有信心、確據和方向！我們的前途，被握在主的右手中(啓一 17, 20；二 1)！

【馬丁路得受審】

- ❖ 路得馬丁批評公教會的謬誤，教皇就在一五二一年下令在沃司木司城開國會，要審判路得。路得住在一個修道院裏，在花園中一面散步，一面唱美

詩，滿心快樂。院長見他這樣，就問他說：『你難道沒有聽見這不幸的消息麼？』路得問道：『甚麼消息？』院長說：『教皇已把你從教會裏革除。皇帝也下令說，等你護照期滿後，再有供給你居住飲食的，決定處以死刑；所以護照期滿時，也就是你的死亡日期了。』路得說：『我已聽說，但這是基督的事，與我無干。若果基督讓人推翻自己的王位，窘迫祂自己的教會，我這樣微小的人，怎能干涉呢？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必定能保守祂的教會和祂微小的僕人。』

默想：回顧以往，生活是主精心設計的。再環顧四周，充滿著迷惑混亂。環境是沒有盼望的，人也無法相助。但主與我們同在，我們便可放心！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你在保羅最需要安慰時，與他同在，並且鼓勵他，還應許他要繼續爲你作見證。幫助我在各種情況下，能確信你的同在，使我有負擔及信心傳揚福音。

7月30日(週三)

讀經：徒 24 主題：無虧良心的見證！

重點：本章（徒二十三 1~27 節）主要是記載保羅在巡撫腓力斯前的見證（1~21 節），以及腓力斯的處置（22~27 節）。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 一、大祭司僱請辯士控告保羅（1~9 節）——猶太人的領袖來到凱撒利亞，僱請職業辯士(律師)帖土羅(1 節)，對保羅提出控訴(1~2 節)。帖土羅首先對腓力斯阿諛奉承一番，以期得到良好的印象（2~4 節）。接著他惡意的誣告保羅(5~9 節)：說他到處擾亂治安，又鼓動天下生亂；是非法組織『拿撒勒教黨』的領袖之一；並且觸犯猶太人的宗教法律，污穢聖殿。我是否想過誣告的話比奉承的話還要可怕？
- 二、保羅的分辯（10~21 節）——保羅得到腓力斯示意，便作出分辯：指明他們所告的事無法證實(10~13 節)；並承認自己按著『那道』事奉神(14~16 節)；在聖殿裏被捉拿時他並未犯法(17~20 節)；他與猶太人間的糾紛，完全是爲死人復活的信仰而受審(21 節)。我是否能把握任何機會來見證基督，把自己受羞辱的機會轉變爲榮耀基督的機會？
- 三、腓力斯的處置（22~27 節）——腓力斯至此明白了事件的真相。但他不立即審斷，吩咐人寬待保羅(22~23 節)。他與家人聽保羅講道，可惜聽到有關「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甚覺恐懼(24~25 節)。他期望受賄，又因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而把保羅拘監兩年(26~27 節)。當面對別人的詭詐時，我是否仍能忠心傳講？

鑰節：「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 16】

提要：因此保羅說，爲了傳這道，他在各樣的事上，勉勵自己『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這一點由他對以弗所長老的最後忠告中，表露無遺。向著人，他白白傳福音予人，不累著教會，不貪取任何名利，不保留任何教訓。他作工比別人更勞苦，所受的災難比別人更多，並且多多爲教會掛心(參林後十一 23-33)。向著神，他竭力將福音思考得透澈，傳講得明白，對聖靈的引導敏感順服，讓神將諸般的恩賜充份彰顯在他身上，用真理建造教會，並且他個人在患難上與基督認同。他不但是耶穌的好僕人，也是耶穌的好朋友。他是以至生命

來體貼耶穌的一位。因此他可以說是『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

保羅雖然一介不取（並不是說他不接受教會的幫助與供應，而是不同於當時的遊走猶太教師，要求別人的供應與尊銜），但他卻能顧念別人的需要，因此他帶著給本國的捐項上耶路撒冷，為要濟助當地的窮人。另一方面，面對腓力斯日後索賄的暗示，他卻無動於衷。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出保羅的價值觀，是一個以神國為念的價值觀，是一個超越世俗的價值觀，有這樣的價值觀，是因為他有一顆向神向人無虧的良心。——每日靈修

【腓力斯是什麼人？】

- ❖ 腓力斯(Felix)于公元 52 至 59/60 年出任猶太第四位巡撫。現存的文獻均指出這位腓力斯是非常殘暴和不道德的。腓力斯的上任是很特殊，他是奴隸出身，因兄弟巴拉斯 (Pallus) 是尼祿王的親信才冒出頭，先成為自由民 (freeman)，后跟三個貴族婦人結婚，第三位是猶太女子土西拉 (Drusilla)，她是希律亞基帕王一世的女兒，本來是嫁給敘利亞的一個王，名叫 Azizus，腓力斯卻用不正當的方法引誘她離開 Azizus，改嫁給他。他是歷史上第一個由奴隸而作到羅馬一省巡撫的。羅馬歷史學家塔西圖 (Tacitus) 對他的性格有極深的剖析：「他天性殘暴，任意妄為以一種奴隸的靈，去行使君王的權柄。」 (plunging into every form of cruelty and lust, he exercised the power of a king with the spirit of a slave。) 他一方面殘暴為虐，一方面道德腐敗。他當時與土西拉有姦情，並且公開與她共出入，聽保羅談論。他同時又是一個貪婪的人，想從保羅身上榨取賄賂，因為他知道保羅此行，是帶著捐項而來。最後，他也是一個沒有原則的人，最擅長拖延戰策。他拖延保羅的案子，一直懸而未決。在公元 59 年，因為腓力斯因處理該撒利亞的種族動亂事件不當，而被羅馬當局革職召回，巡撫一職由非斯都 (Porcius Festus) 繼任。

默想：為福音的緣故，我是否有一顆無虧的良心呢？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把握任何機會來見證你。

7 月 31 日 (週四)

讀經：徒 25 主題：一台好戲，誰正為主傾力演出？

重點：本章 (徒二十五 1~27 節) 主要是記載保羅在巡撫非斯都前的見證。腓力斯因著保羅不曾送賄，而將他留置在監裡兩年之久，直到他離任 (徒二十四 27 節)。大約主後 59 年，當非斯都接任巡撫，猶太宗教領袖對他舊事重提 (1~3 節)。非斯都叫他們下該撒利亞去告保羅 (4~5 節)。於是非斯都在該撒利亞聽審保羅的案件 (6 節)。猶太人的控訴與上次一樣 (7 節)，保羅亦如前般的分訴 (8 節)。保羅為避免在耶路撒冷受審，就上告於該撒 (9~11 節)。非斯都與該撒利亞的議會商議之後，就決定送保羅往羅馬去 (12 節)。此時正好亞基帕王二世拜訪非都斯 (13 節)，非斯都向他提說保羅的案件 (14~21 節)。亞基帕王想要親自聽保羅的辯論，因此兩人會審保羅 (22~23 節)。非斯都向亞基帕王宣稱保羅原無罪，但因他上告於該撒，只好預備將他解去羅馬 (24~27 節)。

鑰節：「不過是有幾樣辯論，為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徒廿五 19】

提要：保羅的遭遇，應驗了他自己所說的「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林前四 9) 本章 (徒廿五) 給我們看見那編排歷史的導演正執導一台好戲。劇本內容則是以「又為一個人名叫耶穌，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 (19 節) 為中心。猶太領袖、王公、大臣、貴婦都不過是配角，一切是為主角保羅往羅馬作見證而鋪路。

- 一. 不擇手段的猶太領袖 (1~3 節) ——雖然過了兩年，他們仍然扮演反派角色，繼續說謊話捏造事實，設法想殺害保羅。但因神多次的干預，使他們的計謀都成空！
- 二. 權貴一場空的腓斯都 (4~12, 24~27 節) ——他外表勤政愛民，又秉公辦事 (1, 4~5 節)，但實際是兩面討好，敷衍塞責 (9, 12, 16, 25~27 節)；知法卻不守法 (18, 10, 25 節)，全為保護自己利益；對屬靈的事完全無知 (19 節)。在處理保羅的案件事上，他應可被算為最差的男配角。史載他兩年後便死於任內！
- 三. 虛榮的亞基帕王 (22~23 節) ——他『大張威勢而來』到非斯都巡撫的殿堂，好像是來表演一場壓軸秀。但他虛張聲勢，得了人心，失去神心！
- 四. 全力以赴的保羅 (10-12 節) ——觀眾雖都頑劣無心，但既有舞台，他就藉著每一個機會為至寶耶穌作見證；且上告於該撒 (11 節) 是為向羅馬出發而鋪路。他可是最佳男主角，為主正傾力而演出！

【讓我們安心於神的計劃】

- ❖ 加爾文說，有些人有個錯誤的觀念，以為神像個在戰爭時坐在瞭望塔上的人，焦急地等待著，要看那些人或國家所作的，是否符合祂的計劃和心意。然而，聖經的真理遠遠超越過這個，在列國有行動以先，神早已在工作；祂從開始就決定了這些國家的歷史進程。既知道神是至高無上的，我們就可以安心！凡相信祂的人，在祂神聖的憐恤下，雖然活在這越來越動盪的世界，也能在祂的恩典和計劃中，找到保障。

默想：不管我們擁有什麼身份或地位，人生本是一臺好戲，就看我們如何演繹。而我是否正為主傾力演出呢？

禱告：親愛的主，讓我存積極的心，尋求機會來為你作見證，每一次作見證都是全力以赴！

8 月 1 日 (週五)

讀經：徒 26 主題：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重點：保羅有三次為自己分訴。首先在在公會前 (徒二十三 1~10 節)，接着在非斯都面前 (徒二五 6~8 節)，然後在亞基帕王面前 (徒二六 1~29 節)。本章 (徒二十六 1~32 節) 主要是記載保羅在在亞基帕王前的見證 (1-29 節)，以及亞基帕王的裁定 (30~32 節)。首先亞基帕王准保羅為自己辯明 (1 節)。保羅一開始是用禮貌的言辭，承認亞基帕對猶太事物的熟悉，並要求他耐心聽下去 (2~3 節)。他自承原屬嚴謹的法利賽教門 (4~5 節)，如今卻為復活的指望而受審 (6~8 節)。從前他極力逼迫耶穌的門徒 (9~11 節)，卻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被主光照 (12~15 節)，以致他完全的改變。接着他見證自己如何蒙主的託付，開始盡他傳福音職事 (16~18 節)。保羅講完自己的經歷，他的結論是『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 (19 節)。正因

如此，才導至猶太人的迫害及控訴(20~23節)。非斯都忍耐不住，他認為保羅學問太大，令他癡狂；然而保羅沒有因此發怒，反而放膽直言(25~27節)。保羅分辨至此，已從分辯演變成爲傳福音。而亞基帕王也以爲保羅想勸他作基督徒(28節)，保羅回答說他不單要勸亞基帕王信，亦要勸在座的所有人都像他一樣信(29節)。這次審判有了定論，亞基帕王和巡撫決議保羅是無罪的(30~32節)。只因保羅上告于該撒，於是開始第四次的行程——在捆鎖下前往羅馬(徒二七1~二八31節)。

鑰節：「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廿六19】

提要：乃是那從天上來的大光，使徒保羅一生之久將自己獻上，這順服是出自異象。雖然，凡將自己奉獻給神的，在父神的眼中都是十分珍貴的；可是盲目的奉獻，在事奉上卻不能持久。我想當我們悔改得救以後，那初步，天真和未受教導過的奉獻，與那更進一步，因爲見了父神偉大計劃所產生的奉獻，是大不相同的！前者的奉獻，是基於我們個人所獲得和享受的救恩，父神不會立刻對我們有任何嚴厲的要求。但當祂敞開祂的心，將祂自己所要做的向我們啓示以後，祂便尋求我們甘心樂意的反應，從此以後，祂在我們身上的要求就逐步加深。我們是根據一個新的認識，便向祂獻上我們的心願，同時祂也接納了我們這新的奉獻。今後，我們的一生，都要進入這一個奉獻中，並且是一直的進入。——倪柝聲《曠野的筵席》

❖ 【若存得住】

❖ 賈艾梅(Amy Carmichael 1868~1951)是從愛爾蘭到印度的宣教士，至死沒有離開印度。她救助異教惡風下被迫在廟里賣淫的孩子，成立著名的Dohnavur Fellowship。許多『廟裡的孩子』偷偷投靠『艾瑪』(印度語母親)，她成爲眾人之母，每一個靠近她的孩子，都被她的愛所吸引。是什麼使賈艾梅如此行呢？那是賈艾梅十七歲時的經歷：一個週日上午聚會後，她和兩個弟弟在路上幫忙一位老婦人扛重物，遇見教堂出來的人驚異的望著他們。她很尷尬，老婦人是骯髒的，穿著破舊。她心想：「這些體面人可別想我們賈家是與這樣的可憐人來往的。」突然，神的話像雷聲，一個聲音隆隆作響：「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個人的工程怎樣，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林前三12~14節)。『若存得住……』她轉身回頭，要找尋是誰正對她說話，卻只看到噴泉、潮溼的街道和帶著禮貌又驚訝眼光的面孔；除此以外，什麼都沒有。她沒有向任何人提起，但她知道發生了一件事改變了她對生命價值的看法。除了永恆的事物，再沒有什麼能影響她了。這就是賈艾梅奉獻自己一生的開始——『若存得住』。她沒有違背這個異象，她用她的一生完成了一件事，就是『若存得住』的事。

默想：沒有異象，民便放肆(箴 29:18)。一個人沒有異象就會隨隨便便、漫無目標，我有異象嗎？

禱告：親愛的主，求你給我天上的異象與使命。

8月2日(週六)

讀經：徒 27:1-20 主題：風暴中見神的保守與恩待！

重點：本段(二十七 1—20 節)描述保羅從該撒利亞乘船到義大利，途中遇到狂風的冒險旅程。這一段航程的全部記載是到第廿八章的 15 節才結束，此次航行花了大約六個月的時間。路加記載非斯都將保羅交給百夫長猶流，解赴羅馬(1 節)。他們的船起航不久，到達西頓，在此猶流容許保羅受朋友款待數日(2~3 節)。然後他們再度起行，因風不順，沿居比路島海岸行，船行緩慢，過多日才來到每拉，船上的乘客就轉搭另一條船到達佳澳(4~8 節)。保羅當時曾勸眾人，不要冒險行船(9~10 節)，而船主和百夫長不信從保羅所說的，決定強行開船(11 節)。他們想要開船到非尼基過冬(12~13 節)。但船行不久，狂風猛撲下來，接着船被風颳去，完全不能控制，只好任船漂蕩(14~17 節)。他們雖把船上的貨物、器具都拋在海裡，仍然敵不過大自然的威力，似乎『得救的指望絕了』(18~20 節)。在一段艱難的航程，我們看見神的計劃不因此風暴受攔阻，而祂又是如何出手干預。

鑰節：「有一隻亞大米田的船，要沿著亞西亞一帶地方的海邊走，我們就上了那船開行；有馬其頓的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我們同去。」【徒廿七2】

提要：這一段航程的記載中，我們似乎很難看出什麼屬靈的教訓，但是卻可以神對祂僕人特別的保守與恩待：

- 一、得著同伴的照應(2~3 節)——在此漫長的航程中，有親愛的弟兄結伴同行，甚至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支持，這是何等的美好；患難見真情，路加和亞里達古自願與保羅同行及服事他，這是弟兄相愛的表現。
- 二、遇著善待他的百夫長(3, 43 節)——這必然是神使猶流如此對待保羅；這也使我們看見神安排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 三、賜給先見之明(10 節)——保羅得知航程滿有危險，除了根據他在地中海有多次旅行的經驗之外，另有可能是出於他屬靈的直覺。事後證明他的看法是對的，使他在行程中極受尊重。

當我們肯爲主作見證時，主就常與我們同在。主的同在一方面給我們能力，叫我們放膽地爲祂作見證；另一方面主又保守我們安然經過一切的苦難，並且叫我們享受神格外豐盛的恩典。

【腳印】

❖ 有一個人夜裡夢見他和主在海邊散步，而生平的往事都一一的浮現，他注意到沙灘上的腳印，大多是兩行，但有時卻只有一行，而且多半是在他最不得意的時候出現，因此他就問主說：「爲甚麼每次在我最需要你的時候，你卻總是不與我在一起呢？」主慈聲的回答他說：「孩子！你再詳細的看一看，你所見到只有一行的腳印時，那是我抱著你走啊！」

默想：神對服事中的人有格外恩典的供應，是爲了要他們行完神所定的路程。我們願意去經歷嗎？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你的手，是供應的手也是保護的手。因著你在我們身上的計劃，你叫我們享受神格外豐盛的恩典，在各樣的危難中，你保守我們。

8月3日(主日)

讀經: 徒 27:21-44

主題: 屬神之人應有的見證!

重點: 本段(二十七 21-44 節)是繼續描述保羅被解赴羅馬途中遇到風暴時, 他們對海難的反應和海中逃生的情形。在這裏我們看見一個屬神之人應有的見證。在這海難的危機中, 保羅是神拯救所有的人的管道。他雖然不是船長, 或帶隊的軍官, 但他有主的同在, 從囚犯變成了一個「舵手」, 因而實際上掌握了全船的命運; 他在急難中所表現的鎮靜、勇氣、信心、愛心、智慧、領導力, 不但自己得救, 全船的人也都得救, 而應驗了神的應許『一個也不失喪』(22 節)。本段可分成三部份:

- 一、 保羅安慰眾人 (21~26 節)——在眾人絕望之時保羅能安慰人, 他預言船上每一個人都要獲救 (22 節), 接着他見證因他已得了神的應許(23~25 節)。風浪雖依舊, 環境仍然惡劣, 我是否能在神的話中放心呢? 且能為絕望者帶來指引, 為喪氣者帶來鼓舞嗎?
- 二、 眾人聽從保羅 (27~38)——到了第十四天夜間, 水手以為漸近旱地, 卻想先行逃命, 保羅告訴百夫長加以阻止, 因此兵丁砍斷小船, 避免水手逃跑。保羅的儆醒與小心救了全船的人。天亮時分, 保羅勸大家放心吃飯 (33~36 節)。他的意見雖然只是普通常識, 此時已贏得眾人的信任。在危難中我們是否像保羅那樣——鼓舞人心, 呼召同心, 具體關心呢?
- 三、 眾人得蒙拯救 (39~44 節)——當船擱淺之時(37~41 節), 百夫長不許兵丁殺死囚犯, 包括保羅, 結果全船二百七十六個人終於安然得救上了岸 (42~44 節)。這次神透過百夫長救了全船的人。我經歷神救你從身心被撒但「殺死」的危機中拯救嗎?

鑰節: 「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 祂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邊, 說:『保羅, 不要害怕, 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 並且與你同船的人, 神都賜給你了。』所以眾位可以放心, 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 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廿七 23~25】

提要: 一個囚犯卻能讓全船的人都得救, 這實在是神的作為; 這是神因保羅的緣故而保守與他同船的人。從本日的這段話告訴我們在風浪和苦難中應有的見證:

- 一、 『我所屬、所事奉的神』(23 節)——我們既是屬於神的, 祂必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所以我們在任何環境中, 都應當放心把自己交託給祂。
- 二、 『不要害怕』(24 節)——我們所遭遇的任何環境都是出於神的安排, 都應當安息於主, 因為祂與我們同在。
- 三、 『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 事情也要怎樣成就』(25 節)——神的話既是腳前明燈, 風平浪靜時應當多讀多記多想。到有需要, 聖靈便能把應時的話賜下, 成為供應、扶持、力量、指引, 使我們走上正路。

【脫離風浪觸礁之險】

- ❖ 一八五三年九月十九日, 戴德生搭了達姆福里斯號帆船, 離開英國利物浦。船未開入大海之前, 遇到絕大風浪, 幾乎沉了下去。大風越吹越猛, 成為絕大暴風, 船主和大副都說, 從未見過比這更大風浪。驚濤駭浪, 不斷怒吼,

船旁大浪如山, 隨時可以將船打翻。狂風自西吹來, 船向下漂流, 無可抗力。船主說:『除非神來幫助我們, 沒有希望!』狂風怒號, 呼嘯而過, 船往前沖, 快得嚇人, 忽而高登波濤, 忽而倒沖下去, 如同就要鑽入海底。戴德生下艙, 讀了兩首讚美詩, 幾篇詩篇, 以及約翰福音第十三章至十五章, 得到很多幫助, 竟然睡了一小時。醒來看看, 沒有多少希望, 這時他想到親愛的父母、妹妹和幾位摯友, 眼淚奪眶而出。

船主已經信主得救, 鎮定勇敢。茶房也說, 他自己一無所有, 基督包羅萬有; 戴德生則懇切求神, 憐憫他們, 拯救他們的性命, 並為祂自己的榮耀, 證明祂是聽禱告, 答應禱告的神。他心裏突然想到一處聖經:『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 我必搭救你; 你也要榮耀我』(詩五十 15); 也就求神將這應許應驗在他們身上; 並願服從祂的旨意。

他拿出他的皮夾, 將他的姓名及通訊處寫上, 或者死後有人發現, 可以通知他的父母。然後他將他的靈魂交托給神, 並將他的父母、朋友、以及其他一切交托給神看顧。最後他禱告說:『若是可行, 求你將這杯撤去』(參可十四 35, 36)。

海水變成一片白色, 陸地就在前頭, 船主說:『我們必須掉轉船身, 以及航行方向; 否則一切都完了。海水或者會將船上的一切東西沖去, 然而我們必須試一試。』這時就是心最勇敢的人也要害怕發抖。船主命向外轉, 卻是不能。試向內轉, 蒙神賜助, 這一次成功了。船離岸不過船的兩倍, 正在掉轉之時, 風忽吹向有利方向, 而讓他們駛出海灣。如果不是主的幫助, 一切努力都是徒然。真是祂的慈愛永遠可靠。『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 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 都稱讚祂』(詩一〇七 8)。

十二月初, 船繞過好望角。一八五四年一月五日船離澳大利亞洲西岸一百二十英里; 又經過東印度群島, 進入太平洋。當船航行東印度洋的時候, 到了新幾裏亞島以北危險的水路。船離陸地只有三十英里, 急流將船帶向暗礁。時速四海裏, 因為無風, 無能為力。船主十分憂慮, 恐在晚風未起之前, 就要觸礁沉沒。船上全體船員, 同心努力, 想把船頭掉轉方向, 使她離岸; 但是毫無效力。大家佇立甲板之上。船主對戴德生說:『人力所能作的, 都已作了, 現在只好等候結局。』戴德生答說:『還有一件, 我們沒有作。』船主問:『甚麼?』戴德生說:『船上有四位基督徒(船主, 茶房, 木匠和戴德生), 讓我們各回自己房間, 同心求主, 立刻賜給我們好風; 現在就給, 和日落之後纔給, 在神都是一樣容易。』於是四人各自退去, 禱告, 等候主。

戴德生經過禱告之後, 覺得神已準他所求, 不必再求下去。於是走上甲板, 對那位未信主的大副說, 請他把帆頂角的布放下。大副很不客氣地說:『那有甚麼用處?』戴德生告訴他:『我們已經向神求風, 立刻就要來了。我們已近礁石, 不可耽誤一點時候。』大副咒罵, 驕眼鄙視著說:『我寧願看風, 不要聽風。』當他正說這話的時候, 他的眼睛仰看最高處, 帆布角已在微風中顫動了。戴德生立刻喊了出來:『你沒有看見風來麼? 請看帆頂角的布。』大副仍然不大相信, 說道:『不。那不過是貓爪(一絲之氣)而已。』

戴德生大聲喊說：『不管它是不是貓爪，求你把帆放下，好讓我們得到好處。』大副立刻照辦。約一分鐘後，風果然來了。數分鐘後，船在時速六、七哩中排水前進。

這樣，戴德生在到達中國之前，又得到了一次激勵。當將一切的需要，藉著禱告祈求，帶到神的面前，並且相信，祂必尊重祂獨生子的名，在我們每一個緊急的需要上幫助我們。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六 23-24)。

默想：我們是否能有保羅那樣的見證，無論在任何處境能鼓舞人心，呼召同心，具體關心，叫人因我們的出現經歷平安？

禱告：親愛的主，因保羅的緣故，你保守與他同船的人；幫助我也學會在各樣的景況中，成為別人蒙福的關鍵。

8月4日(週一)

讀經：徒 28 主題：並沒有人禁止！

重點：本章(徒廿八)可分成二部份：

- 一、在米利大的見證(1~10節)——保羅到了米利大島(今名『馬爾他』)。在那裏他被毒蛇咬住，卻不受害(1~6節)，然後他醫治島長的父親和其餘的病人(7~10節)。
- 二、在羅馬的見證(11~31節)——保羅換船安抵羅馬，結束他第四次出外盡職的行程。首先他經過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市和三館受到弟兄們迎接(11~15節)。保羅蒙准租屋和看守的兵另住一處(16節)。在羅馬，他與猶太首領接觸(17~22節)，接著他從早到晚傳道(23~31節)。保羅在羅馬足足有兩年，向所有來訪的人傳講神國的道(30~31節)。

使徒行傳記載了聖靈的工作都是藉着忠於基督的人。有名的如彼得、司提反、腓立、保羅等，和無名的如商人、旅客、奴隸、獄卒、教會領袖、男人、婦女、外邦人、猶太人、富人、窮人等，他們所作的生命見證改變了人類的歷史，他們所傳的福音連帝王，仇敵，監獄，鎖鍊都不能阻擋。世世代代以來，許多聖徒繼續順服聖靈，把福音傳遍世界！今日，我們作為主的器皿，應當有參與其事的感覺和心胸，願主也使用我們，作祂應作的事。

鑰節：「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廿八 30~31)

提要：四福音書都有結論，因為基督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完成了，正如他在十字架上所宣告的「成了！」(約十九 30)，當我們讀完使徒行傳時，會驚訝於突然的結束，好像這一卷書還沒有結束。使徒行傳這一卷書是沒有結束的，因為使徒的行傳是要繼續的。第一世紀的使徒，他們的行傳也許結束了；但是，全部使徒的行傳並沒有結束。主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這告訴我們，自從撒但背叛以來，自從人墮落以來，神作事直到如今，並且主也作事。行傳是甚麼呢？行傳不單是記載保羅的工作，也不單是記載彼得或約翰的工作，行傳是記載神的工作。誰能說神在行傳二十八章之後就不作事

了，誰能說神的工作到了行傳二十八章的時候就停止了呢？神的工作還要一直往前去。一直到國度，一直到新天新地。使徒行傳是沒有結束的，在二十八章以後，還有許多神的器皿在作神的工作。因為復活的主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工作還沒有結束，還有千萬個使徒要添補進去。全部的「使徒行傳」猶待在國度期間方始能夠編寫完全。但神作工的時候，祂都需要得著器皿。在使徒行傳裡，神有祂的器皿；每一次有一個屬靈的復興的時候，神都有祂的器皿。那麼，今天神的器皿在那裡？所以我們要必須拒絕天然的生命，必須在神面前深深受對付，學習順服，學習交通，叫我們有機會作神的器皿。使徒行傳沒有結束，那是因為傳福音的工作還沒有結束，福音的推展都有待持續下去，主耶穌吩咐要將福音傳到地極，這是每一世代基督徒的使命。福音的火炬需要每一位神的兒女不斷往下傳遞，聖徒阿！你的事奉和生活其實就是使徒行傳的一部份，今日的教會和信徒，都活在使徒行傳之中，我們需要聖靈的澆灌、同工與能力，好讓我們成為這一個世代的見證人。求聖靈澆灌在你我身上為祂作工，且充滿我們，好讓我們繼續寫下使徒行傳的腳蹤。

【活著為耶穌】

- 一 活著為耶穌，只望能單純，所有的一切都求祂喜悅；自動並樂意來向祂投順，這是我蒙神賜福的祕訣。
- (副) 耶穌我主，我救主，我將自己給你；因你為我代死時，給的是你自己；從此，我無別的主，我心是你寶座，我的一生一世，基督，只要為你生活。
- 二 活著為耶穌，祂為我緣故，在十字架上擔當罪與羞；這愛激勵我答應祂招呼，恭敬向著祂奉獻我所有。
- 三 活著為耶穌，無論在何處，我為祂緣故，作成祂事務；甘願來承受損失或痛苦，看每個試煉是十架一部。
- 四 活著為耶穌，時間已短促，祂的笑臉是我寶貴祕密；找失喪者，祂死所救贖，帶領疲倦者享受祂安息。

這首詩歌(《聖徒詩歌》452首)的作者是戚曉睦(Thomas O. Chisholm, 1866~1960)。他是一個很渴慕神，很願意事奉神的人。三十六歲那年(1903)他接受按立作了衛理公會的牧師。無奈健康狀況實在太差，只做了一年牧師就不得不辭去這個職份。失去了牧師的身分以後，迫於生活，他和太太孩子搬到紐澤西州靠推銷保險來糊口。這首詩歌是他賣保險以後寫的。從前他事奉神，站在講台上證道，在教會裡服事神的兒女；但現在他身體軟弱，神不許可他那樣服事下去，他要生活，所以他去賣保險。那麼，他有甚麼感覺呢？他覺得活著為耶穌，為主站講台，是為主活著；服事神的兒女，探望弟兄姊妹，是為主活著；現在賣保險，也是為主活著。這是一首很美麗的詩歌，也是筆者最心愛的詩歌之一。每當我在擘餅聚會唱這首時，常深受感動淚下。因唱起來給人有一種活著為耶穌，真是美好無比的感覺。

默想：我們接續行傳，是否活著為耶穌？是否成為基督的活見證人，放膽宣揚神的國？

禱告：親愛的主，感謝你揀選及使用保羅，我願意同樣獻上自己的一生，聽從你的差遣，甘心被你使用。

使徒行傳綜覽——復活基督的福音

題示：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對於主升天以後，聖靈降臨，使徒們得著能力，為主作見證，建立教會，見異象行神蹟奇事等全部歷史有所瞭解。

一、作者：本書作者一般聖經學者都公認是路加。因本書一開始的敘述和路加福音的開頭十分相似，又是寫給同一個人的，路加福音是前書，本書是後書（路一：1-3，徒一：1）。路加寫福音書是從訪查親眼見證人得來（路一1-3），但使徒行傳則大部份是他的親身經歷，因從十六章十節起，記載的題裁曾多次使用「我們」二字（十六：10-17，二十：5-15，二十一：18，27：1，二十八：15）。

二、寫作時地：

時間：大約寫于主後 62 至 63 年之間，包括的時間約有三十三年。

地點：羅馬

三、主題：本書主要的信息是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透過使徒們繼續祂「所行所教訓的」。祂所行的就是藉著福音的傳揚，來建立祂的教會以開展神的國度；祂所教訓的就是神已叫祂復活，並高舉為萬有的主和基督。

四、特點

- （一） 本書被視為「第五卷福音書」，因為：本書和其他四卷福音書相同，記載主耶穌在地上的事蹟。前四卷福音書是記載道成肉身的基督，本書是記載復活升天的基督；前者記祂在地上的所行，後者是記祂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所行。 本書也是四福音的延續。馬太福音的末了題到主的復活（二十八：1-10）；馬可福音結束於主的升天（十六：19）；路加的末了題到等候聖靈；約翰末了則說到主的再來（二十一：22）。本書一開始就直接接上這四條線（一：3-5，9-11）。以福音來說，四福音是基礎，本書是發展；前者是傳揚的囑咐，後者則是傳揚的事實；前者是栽種——「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本書是結果——「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24）。也有人稱之為「復活主的行傳」，因本書所記的就是復活的主在榮耀裡藉著聖靈在地上的工作。本書是前四卷福音和各卷書信中間的橋樑，是承先啓後的一卷書。它承接了福音書所記載的，進一步交待福音如何廣傳、教會如何產生、真理如何闡明等。以性質來說，福音是記述，行傳是補充，書信則是解釋。
- （二） 本書被視為「路加後書」，因為：由於作者路加聲稱他「已經作了前書」（徒一1），顯然他看本書是《路加福音》的『後書』或是『續書』。《路加福音》是寫主從起頭到升天為止，「一切所行教訓的」（徒一1~2）；《使徒行傳》是寫復活的主在升天以後『所行所教訓的』。
- （三） 本書是一本還沒有結束的書，因為復活的主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地上的工作還沒有結束，還有千萬個使徒要添補進去。全部的「使徒行傳」猶待在國度期間方能夠編寫完全。

五、重點

（一）主在升天之前給了使徒們一項帶應許的大使命：「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

作我的見證（原文是作我的見證人）」（一：8）。見證基督或作基督的見證人是本書的中心，全書就是圍繞著這個中心主題來記述，包括以下各方面：

1. 見證的中心——基督的復活。本書所記使徒們的講論、行事、生活最突出的一點，就是見證基督的復活。（一：21-22；二：23-24、31-32；三：15；四：10、33；五：30；十：40-41；十三：30、34、37；十七：3、18、31；二十四：21；二十五：19；二十六：8、23）。
2. 見證的能力——聖靈。使徒們見證主的能力來自聖靈。當日反對的勢力非常強大，不是那些既無學問又是膽小的門徒所能應付的，但藉著聖靈降在他們身上，他們便得能力有膽量作主的見證（四：8、13、31；九：17、21-29；十三：45-46）。
3. 見證的發展——從近至遠，從中心到外圍：耶路撒冷（第一至七章）→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第八至十二章）→地極（第十三章至二十八章）。
4. 見證的推動——禱告→聖靈→神的道。整卷使徒行傳給我們看見見證擴展的階段，但每一階段都循著相同的推動模式，都是先有禱告，接著被聖靈充滿，然後是放膽講論神的道（一：12-15，二：1-42，十：1-43，十三：1-5）。
5. 見證的果效——千萬靈魂得救、產生教會、建立國度（二：37-42；四：4；九：31；二十八：30-31）。復活的主是不能被死拘禁的，因此祂的見證，藉著福音的傳揚，更是在各地如火如荼地被傳講和被接受。在耶路撒冷，先有三千，五千人信從，甚至全城都被這道理充滿（五：28）；到了撒瑪利亞，那裡的人就同心合意聽從（八：6）；到了該撒利亞，人已經預備好要聽主的話（十：33）；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幾乎合城的人都來要聽神的道（十三：44）；後來福音傳到馬其頓，是因有馬其頓人在異象中求幫助（十六：9）；最後在羅馬保羅放膽傳講神國的道，並沒有人禁止（二十八：31）。

（二） 本書乃是記載主復活升天之後，在聖靈裡透過使徒們，繼續在地上行事和教訓人的事蹟，所以稱為「使徒行傳」、事實上乃是「聖靈行傳」。本書用各種不同的說法，詳述聖靈在人身上不同的作為，例如：聖靈的吩咐和說話（徒一2；四25；六10；八29；十19；十一12；十三2；廿一11；廿八25）、聖靈的洗（徒一5；十一16）、聖靈的降臨（徒一8；八16；十44；十一15；十九6）、聖靈的豫言（徒一16；十一28）、聖靈的充滿（徒二4；四8，31；六3，5；七55；九17；十一24；十三9，52）、聖靈的恩賜（徒二4；十45）、聖靈的澆灌（徒二17~18，23；十45）、聖靈的喜樂（徒二26）、聖靈的賜與（徒二38；八15，17；十47；十五8；十九2）、聖靈的見證（徒五32；廿23）、聖靈的提去（徒八39）、聖靈的安慰（徒九31）、聖靈的膏抹（徒十38）、聖靈的差遣（徒十三2）、聖靈的定意（徒十五28）、聖靈的禁止和不許（徒十六6~7）、聖靈的設立（徒廿28）和聖靈的感動（徒廿一4）等。本書也描述人們對聖靈的幾種不同的態度，如：順從聖靈（徒五32）、欺哄聖靈（徒五9）、試探聖靈（徒五9）、抗拒聖靈（徒七51）等。整卷使徒行傳都不是由人作主導，乃是聖靈作主導。是祂開啓工作的門，並供應所需要的恩典和能力；是祂在教會中運行管理。有人說舊約是聖父

的時代；福音書是聖子的時代；行傳、書信至啓示錄是聖靈的時代。在新約裡聖靈與人發生關係有兩方面：（1）聖靈住在人裡面；（2）聖靈降在人身上；前者是指聖靈在人裡面的工作，後者是指聖靈在人外面的工作。前者可稱為「內住的聖靈」或「生命的聖靈」，重在生命的一面；後者稱為「穿上的聖靈」或「能力的聖靈」，重在工作的一面。本書前段一至十二章給我們看見能力的聖靈，後段十三至二十八章給我們看見生命的聖靈。本書用了几個詞來描述聖靈的工作：

1. 聖靈的洗（原文是「在聖靈裡受浸」）。全書聖經中只用過兩次（一：5，十一：16）。第一次是在耶路撒冷五旬節發生的事，是為著猶太人；第二次是在哥尼流的家，那是為著外邦人。那是歷史上很重要的事實，將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浸在聖靈裡，都浸成一個身體了（林前十二：13）。這兩次實際是指一件事的兩個步驟，聖靈的浸在歷史上只那麼一次，一次永遠的將祂的整個身體浸入聖靈裡，後世的基督徒都有份於（聯於）這個事實。
2. 聖靈的澆灌（原文是「聖靈的倒出」，二：17-18，33；十：45）。這是指被高舉後，就將父所領受的聖靈澆灌下來，使人得能力，為主作工。
3. 聖靈的充滿（二：4，四：8、31，九：17，十三：9）或是「滿了聖靈」（六：3，5，七：55，十一：24）這重在裡面的生命和外面的生活，當然也包涵事奉的活力。

（三）使徒行傳對於研讀新約聖經的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珍寶，不單只是記載初代教會的歷史而已，更要緊的是注意聖靈偉大的工作。當明白一切事奉的能力，和人們奇妙的改變，都是聖靈工作的結果。主藉聖靈透過使徒的工作，乃是為著建造祂的教會。本書可以見到教會如何在聖靈的主權下得以設立，被建造和擴展。本書也是教會初期的歷史，更是教會的榜樣，所以其中記載了教會得建造的光景和蒙恩的因素：（1）同心合意（一：14，二：46，四：24，五：12，八：6，十五：25）；（2）充滿禱告（一：14，二：42，三：1，四：23-24，六：4-6，七：59-60，八：15，九：11，十：9，十二：5、12，十三：2-3，十四：23，二十：36，二十一：5）；（3）聖靈掌權（十三：2、4，十五：28，十六：6-7）；（4）高舉主名（二：36，四：10-12，十：42-43等）；（5）傳講神道（四：30-31，六：4、7，八：25，十二：24，十三：49，十九：20）；（6）彼此相愛（二：44-45，四：32-35，二十：34-38，二十一：17，二十八：15）；（7）滿了喜泉（二：46，五：41，八：8、39，十一：23，十三：48、52，十五：3、31，十六：34，二十一：17）；（8）人數加增（二：47，五：14，六：7，九：31，十一：21，十六：5，二十一：20）。當日教會的光景實在蒙福，因著信徒的同心，教會的禱告，聖靈如炸力般的工作，結果許多人從黑暗轉向光明，脫離撒但的權勢而遷到神愛子的國裡。我們今日若羨慕有當初教會的光景和祝福，就必須活出他們當日生活的情形。

（四）本書是一本講彼得和保羅『職事』的書：本書用絕大部分篇幅記載主所特別大用的兩位使徒，一至十二章乃是記載彼得的職事——『見證的起首和教

會的建立』，十三至二十八章是保羅的職事——『見證的廣傳和教會的擴展』。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的事工比較一下，就會發現主用他們很有相同之處。茲舉數例如下：

- （1）兩個人的第一篇信息都是見證『耶穌是基督，從死裏復活』（徒二 14~36；十三 16~41）。
- （2）彼得斥責行邪術的西門（徒八 9~24）；保羅則懲戒行法術的以呂馬（徒十三 6~11）。
- （3）彼得的影兒醫治了疾病（徒五 15）；保羅的手巾或圍裙也醫治了疾病（徒十九 12）。
- （4）兩個人都使一個生來瘸腿的跳起來行走（徒三 8；十四 10）。
- （5）彼得使大比大復活（徒九 40）；保羅使猶推古復活（徒廿 7~12）。
- （6）彼得和保羅都拒絕接受別人的敬拜（徒十 25~26；十四 14）。
- （7）兩個人在給人按手時，有聖靈降下（徒八 17；十九 6）。

六、鑰字/鑰節：

鑰字：（一）聖靈（一：1 約 55 次），（二）見證（一：8 約 24 次），（三）復活（一：2 約 25 次）

鑰節：（一）一：8 （二）二：32

七、鑰義/分段：本書的信息也可總結的說：復活升天的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通過使徒們（在教會裏），「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為祂作見證（徒一 8），而得著豐滿的彰顯。本書共廿八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三大段如下：

- 一. 在耶路撒冷的見證（一至七章）
- 二. 在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的見證（八至十二章）
- 三. 從安提阿起直到地極的見證（十三至廿八章）

路加記述了主耶穌復活升天後三十年間所發生的事，主要以一章 8 節為主軸，配合二個主要人物——彼得、保羅，二個主要教會——耶路撒冷和安提阿，說明、描述福音是如何傳到各地直至羅馬帝國的首都，教會是如何產生、建立和擴展起來。使徒行傳根據彼得和保羅『的職事』又可分成兩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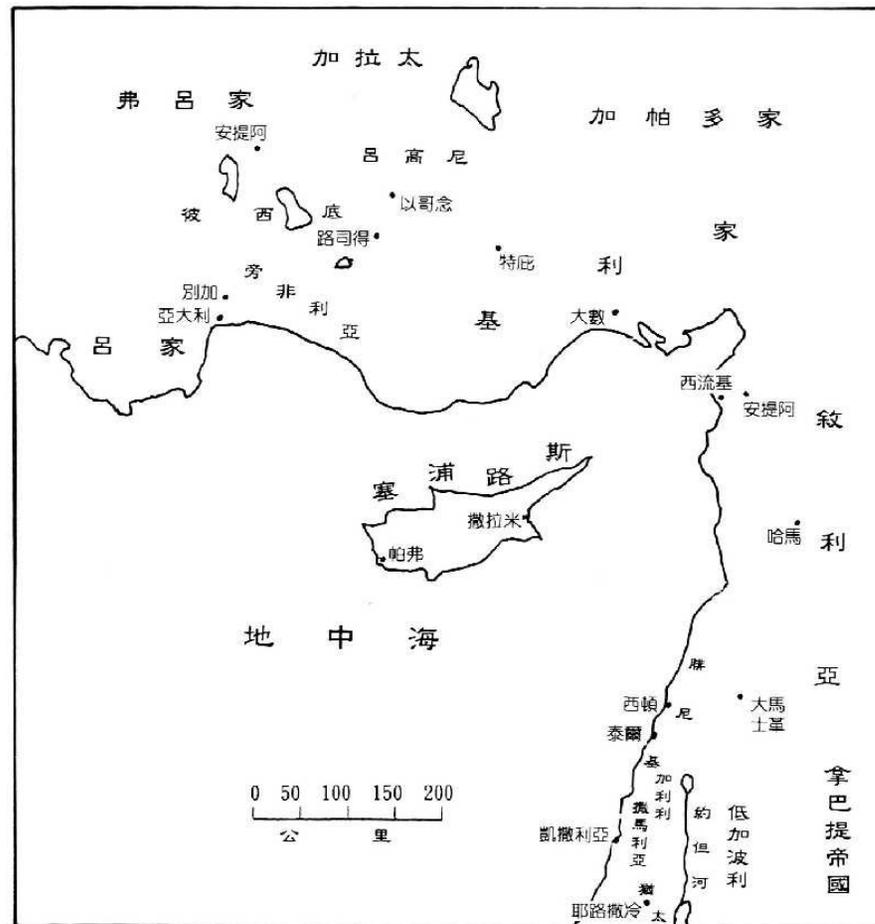
- 一. 從第一至第十二章，重點是記載彼得的職事——『見證的起首和教會的建立』，彼得對猶太人作見證；
- 二. 從第十三至廿八章，主要記載是保羅的職事——『見證的廣傳和教會的擴展』，保羅和他的同工將福音推展到外邦人之中。

保羅第一次傳道行蹤

簡單地用一個表來敘述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傳道的旅程，這是公元 47-48 年間的事，他們回到母安提阿約在公元 49 年：

地點	經文	重要事項
敘利亞的安提阿(城)	徒 13:1-3	被聖靈差遣
西流基(港) 塞浦路斯(島) (撒拉米, 帕弗)	徒 13:4-12	1.和巴拿巴, 馬可同行 2.斥責行法術的以呂馬 3.方伯士求保羅信主
旁非利亞的別加	徒 13:13	馬可離開
彼西底之安提阿(城)	徒 13:13-52	1.在會堂講道, 眾人反應熱烈 2.猶太人嫉妒, 趕出他們
以哥念(城)	徒 14:1-7	1.在會堂講道, 眾人反應熱烈 2.猶太人嫉妒, 要用石頭打他們 3.他們逃出城去
路司得(城)	徒 14:8-20	1.醫好生來癱腿的 2.眾人要向他們獻祭不成 3.被石頭打
特庇(城)	徒 14:20-21	使好多人作門徒
路司得(城) 以哥念(城) 彼西底之安提阿(城)	徒 14:21-23	1.勸勉門徒恆守所信, 忍受艱難 2.選立長老
別加(城), 亞大利(港)	徒 14:24-26	
敘利亞的安提阿	徒 14:27-28	在教會作見證

請根據上表所述，用紅筆箭頭在下頁圖一中標出保羅第一次宣教的行蹤。(建議您以滑鼠左鍵點一下地圖，然後瀏覽較大的圖片。)



圖一 保羅第一次傳道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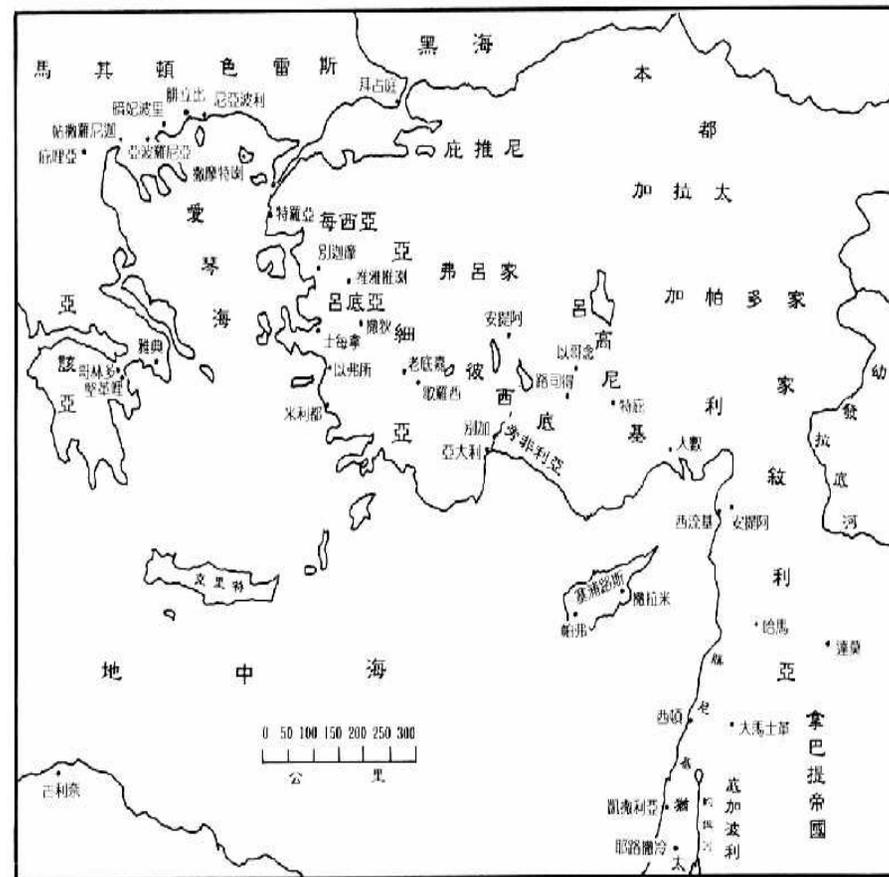
保羅第二次傳道行蹤

簡單地用一個表來敘述保羅第二次傳道的旅程，這是公元49-51年間的事，回到安提阿約在公元52年：

地點	經文	重要事項
安提阿(城) 敘利亞(省), 基利家(省)	徒 15:35-41	1.和巴拿巴起爭論 2.帶西拉同行
特庇(城), 路司得(城)	徒 16:1-5	1.給提摩太行割禮 2.帶來耶路撒冷使徒長老之信
弗呂家(省), 加拉太(省) 每西亞(省)邊界 特羅亞(城)	徒 16:6-10	1.想要往庇推尼(省), 聖靈不許 2.見到馬其頓(省)的異象 3.路加加入宣教
撒摩特喇(城) 尼亞波利(港) 腓立比(城)	徒 16:11-40	1.呂底亞信主 2.保羅趕鬼 3.被下在監牢, 禁卒信主
暗妃波里(城) 亞波羅尼亞(城) 帖撒羅尼迦(城)	徒 17:1-9	1.三個安息日講耶穌 2.耶孫被告
庇哩亞(城)	徒 17:10-13	這裡的人天天查考聖經
雅典(城)	徒 17:14-34 帖前 3:1-2	1.提摩太和西拉留在庇哩亞, 稍後才加入。 2.在亞略巴谷講道 3.派提摩太到帖撒羅尼迦
哥林多(城)	徒 18:1-17 帖前 3:5	1.遇見亞居拉, 百基拉 2.提摩太從帖撒羅尼迦回來 3.在異象中得安慰 4.住了一年六個月 5.寫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堅革哩(城)	徒 18:18	剪髮許願
以弗所(城)	徒 18:19	亞居拉, 百基拉留下

凱撒利亞(城), 耶路撒冷(城) 安提阿(城)	徒 18:20-22	1. 問教會安 2. 寫加拉太書
----------------------------	------------	---------------------

請根據上表所述，用紅筆箭頭在下頁圖二中標出保羅第二次傳道的行蹤。(建議您以滑鼠左鍵點一下地圖，然後瀏覽較大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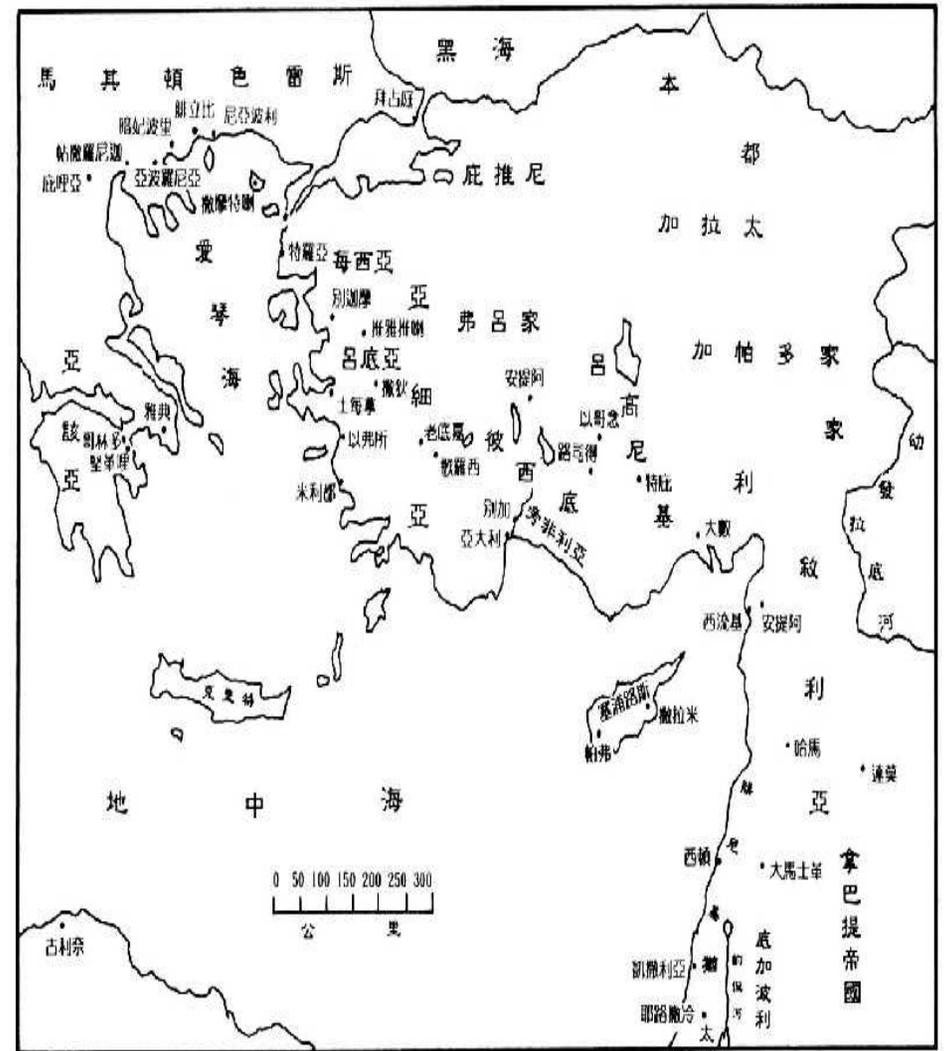


圖二 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

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

用一個簡表來看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的經過，從公元 53 年開始，回到耶路撒冷時約在公元 57 年：

地點	經文	重要事項
安提阿(城) 加拉太(省)、弗呂家(省)	徒 18:22-23	1.問教會安 2.堅固眾門徒
以弗所(城)	徒 19:1-20	1.為受約翰洗禮的信徒按手得聖靈 2.在會堂 3 個月，在推喇奴學房 2 年 3.醫病趕鬼、底米丟鬧事 4.寫哥林多前書
特羅亞(城)、馬其頓(省) 希臘(哥林多) 馬其頓(省)	林後 2:12 徒 20:1-3	1.提多來會合，寫哥林多後書 2.在哥林多 3 個月，寫羅馬書
腓立比(城)、特羅亞(城)	徒 20:6,9-12	在特羅亞住 7 天，使猶推古從死裡復活
亞朔、米推利尼、基阿、 撒摩、米利都	徒 20:13-18	在米利都請以弗所長老來
哥士、羅底、帕大喇、 塞浦路斯、泰爾	徒 21:1-6, 11-12	在泰爾住 7 天，門徒勸他不要上耶路撒冷
多利買、凱撒利亞	徒 21:7-14	在凱撒利亞，亞迦布預言保羅被綁
耶路撒冷	徒 21:15-23:24	1.和眾長老相交 2.猶太人抓保羅，千夫長救保羅 3.保羅向百姓分訴，千夫長救保羅 4.主安慰保羅，說他會去羅馬



圖三 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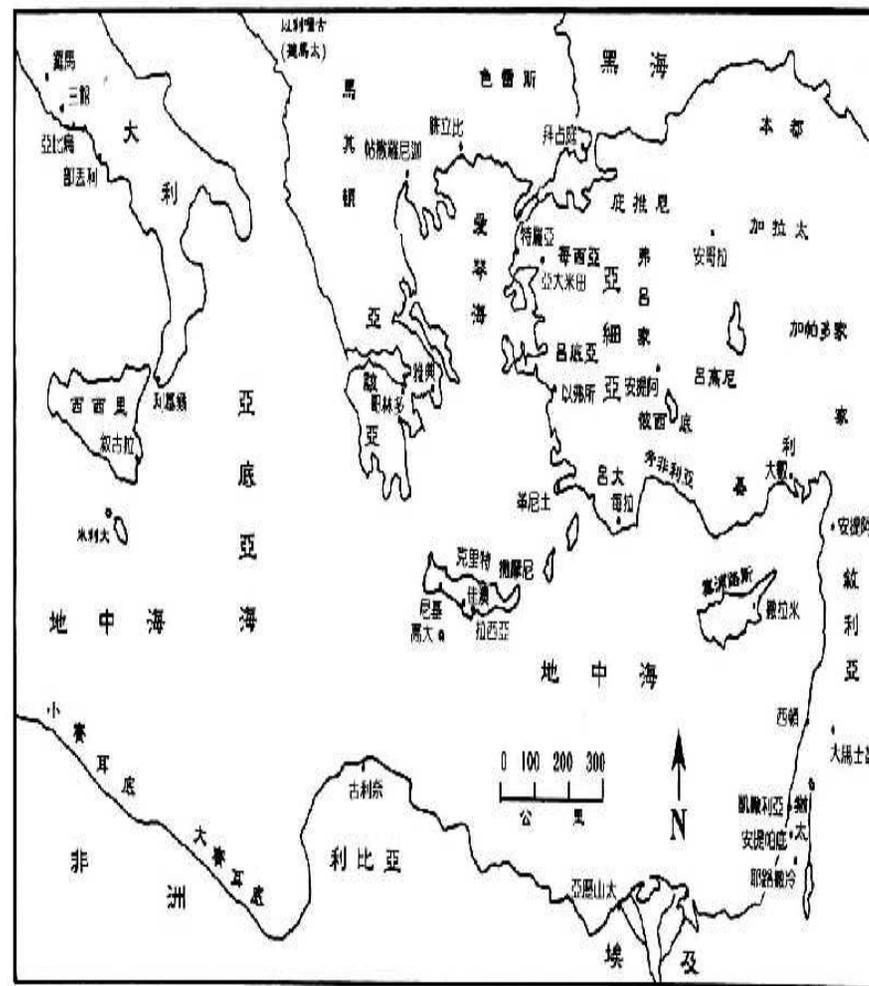
請根據上表所述，用紅筆箭頭在下頁圖三中標出保羅第三次傳道的行蹤。(建議您以滑鼠左鍵點一下地圖，然後瀏覽較大的圖片。)

保羅第四次出外的行程

保羅這一段行程，可以用一個表來表示，他在公元 57 年到耶路撒冷，在凱撒利亞的監獄 2 年，抵達羅馬約在公元 60 年：

地 點	經 文	重 要 事 項
耶路撒冷	徒 21:15-23:24	1. 和眾長老相交 2. 猶太人抓保羅，千夫長救保羅 3. 保羅向百姓分訴，千夫長救保羅 4. 主安慰保羅，說他會去羅馬
安提帕底 凱撒利亞	徒 23:23-26:32	1. 在腓力斯面前分訴 2. 在監獄 2 年，後來非斯都接任 3. 在非斯都面前分訴 4. 在亞基帕王面前分訴
西頓、貼塞浦路斯、基利家、 旁非利亞、呂家之每拉、革尼 土克里特島(註 2)、撒摩尼佳 澳、高大島	徒 27:1-44	離開佳澳時，船遇險，在亞底 亞海漂浮
米利大島、敘拉古、利基翁、 部丟利、亞比烏、三館	徒 28:1-10	在米利大島獲救，但被蛇咬沒 死，土人尊敬保羅
羅馬(城)	徒 28:11-31	傳道兩年

請根據上表所述，用紅筆箭頭在下列地圖四中標出第四次出外的行程。(建議您以滑鼠左鍵點一下地圖，然後瀏覽較大的圖片。)



第四次出外的行程